

# BIOSTIME

牵手妈妈·只为宝宝  
HAND IN HAND FOR MUM & BABY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112)



**Annual Report 2014**  
**二零一四年年報**





# 我們的使命

是為父母提供全面育兒解決方案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is a collage of images related to children and education. It includes a child with a red balloon, a child holding a camera, a child with a large smile, a child with a large eye, and a child with a large mouth. There are also icons of a cloud with stars and a camera. The collage is set against a warm, orange-toned background.

# 目錄

公司資料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1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狀況表	93
財務報表附註	94
五年財務概要	175

# BIOSTIME

牵手妈妈·只为宝宝  
HAND IN HAND FOR MUM & BABY





素加ADiMIL™

父母能量 PARENTING POWER  
—— 培养IQ、EQ、PQ协同发展的Q宝宝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慶娟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文會博士  
吳雄先生  
羅雲先生  
陳富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陳偉成先生  
蕭柏春教授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魏偉峰博士 (主席)  
陳偉成先生  
羅雲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羅飛先生 (主席)  
魏偉峰博士  
陳偉成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偉成先生 (主席)  
魏偉峰博士  
羅飛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儀女士 FCS, FCIS  
楊文筠女士

## 授權代表

羅飛先生  
黃德儀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天河區  
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  
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  
郵編：510623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5樓3508室

## 公司網站

[www.biostime.com.cn](http://www.biostime.com.c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 法律顧問（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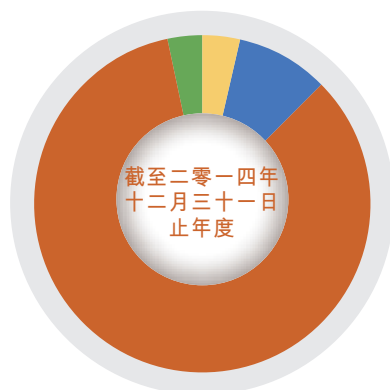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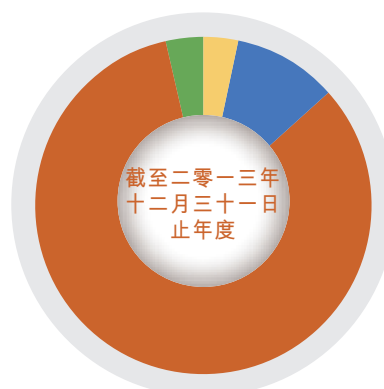
收入	4,731,563	4,561,299
毛利	2,926,931	2,975,120
年內溢利	806,786	820,71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972,172	660,473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1.34元	人民幣1.37元
— 攤薄	人民幣1.31元	人民幣1.34元

##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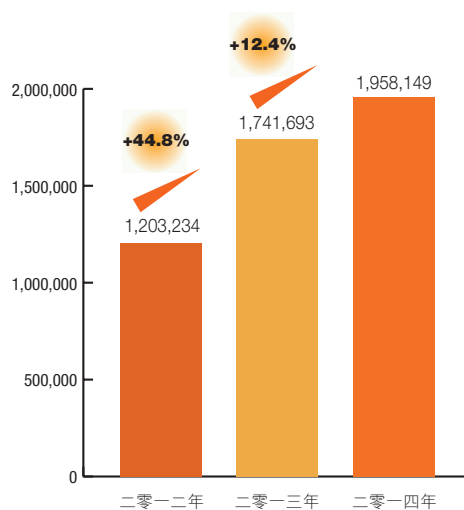
■ 嬰幼兒配方奶粉	84.1%
■ 益生菌	9.0%
■ 乾製嬰兒食品及營養補充劑	3.2%
■ 嬰幼兒護理用品	3.7%



■ 嬰幼兒配方奶粉	82.3%
■ 益生菌	10.0%
■ 乾製嬰兒食品及營養補充劑	4.4%
■ 嬰幼兒護理用品	3.3%



## 平均媽媽100活躍會員人數



#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度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第五個年度。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增長穩定但有所放緩，在積極推進經濟轉型之同時，亦為包括嬰幼兒產品行業在內的全國消費市場帶來了諸多不確定因素。為應對商業環境迅速變化帶來的挑戰，作為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優質供應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加大了投資力度，進行業務單元重組以支持長期的業務增長。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能夠於激烈的競爭環境下取得銷售增長3.7%以及淨利潤率為17.1%的穩健財務表現，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731.6百萬元及人民幣806.8百萬元。

為不斷提升旗下四個品牌的增長及分享來自媽媽100平台及其他後援部門的支持，本集團進行了內部架構重組，分拆設立獨立的業務單元。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自下半年起為本集團帶來裨益，既提高了生產力和效率，亦透過跨品牌合作及利用廣泛的客戶數據庫產生協同效應，從而節省了成本。本集團相信，儘管中國嬰幼兒產品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但新的組織架構將為保持業務增長及健全財務控制提供堅實的基礎。

過去兩年，電子商務迅猛發展，日漸在消費者日常生活中佔據重要地位。購買模式由線下快速轉移至線上，帶來了線下銷售渠道的巨大變化，亦重塑了競爭格局。本集團順應線上銷售的大趨勢，通過將網上訂購平台結合VIP嬰童專賣店的線下物流資源，創立了線上到線下（「O2O」）業務模式。於二零一四年，O2O業務為本集團總會員積分貢獻了10.1%。於二零一四年末，媽媽100流動應用程式註冊用戶及媽媽100微信用戶累計約1.9百萬人。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媽媽100流動應用程式的日均活躍用戶達約85,000人。於二零一四年末，約20,000間會員店加入本集團O2O平台，而本集團選擇了其中4,000間門店作為O2O旗艦店，以統一服務流程及提高服務效率。

## 業務回顧（續）

除現有的O2O業務模式外，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八月推出了企業對客戶（「B2C」）業務模式。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已與國內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展開合作，包括京東、天貓、一號店、亞馬遜、蘇寧及當當網等。同時，本集團選擇了若干系列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作為B2C平台主打產品，以提高曝光率，吸引新客戶，並促進銷售。本集團B2C業務增長迅速，並得到了客戶的正面評價。本集團相信，其O2O、B2C及線下業務將相互補充。同時，本集團的多平台策略也將在充滿挑戰的行業環境中抓緊新的機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持續投資其核心競爭力，因此，儘管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仍然錄得11.4%的銷量增長及6.1%的銷售收入增長。新推出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素加」於年內維持強勁的勢頭，其銷售收入佔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總收入的17.9%。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推出了素加旗下的新系列產品，該系列由長沙素加工廠使用歐洲進口奶源生產，針對中國四、五線城市的高端市場。根據獨立第三方市場研究公司尼爾森之調研報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全國線上及線下整體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的銷售份額有所提升，而在線下渠道則繼續保持全國第三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嬰幼兒護理用品品牌「葆艾」佔本集團總銷售額3.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向全國推出新系列嬰童紙尿褲產品，該系列乃由本集團之合資公司杭州可艾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sup>(1)</sup>生產。零售商店及媽媽100會員對該紙尿褲產品的初步評價非常正面，使本集團相信該產品將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及多樣化的驅動力。



<sup>(1)</sup>：杭州可艾個人護理用品有限公司乃根據本集團與杭州可靠護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在杭州成立。

## 業務回顧（續）

隨著新媒體的不斷發展，消費者獲取資訊的方式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也影響了企業對自身產品和品牌投放廣告的方式。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加大對廣告方面的投資，以提高產品知名度及提升品牌價值，投資額同比增加14.4%。除繼續於傳統媒體投放廣告外，本集團於互聯網電視、搜索引擎、社交網路平台及垂直線上親子論壇等新興媒體領域也加大其廣告投放力度。於二零一四年，在新興媒體上的開銷為二零一三年的三倍多。為順應媒體行業的變化，本集團也調整了市場行銷的策略，並將繼續投資於品牌建設，以提高產品知名度及品牌價值。

媽媽100會員繼續為本集團業務起關鍵作用。於二零一四年，媽媽100活躍會員平均數量增長12.4%至1,958,149人；截至二零一四年末止，會員零售商店數量同比增長64.7%至34,098間。媽媽100活躍會員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6.8%。於二零一四年，作為會員增值服務，本集團組織超過25,000場面授親子培訓課程，增加了會員的忠誠度，亦招募了更多新會員。

根據尼爾森之調研報告，本集團的線下加權平均鋪貨率為約60%。以此作為一個增長機會，本集團加速擴充門店數量，尤其是在欠發達城市拓寬了銷售及分銷渠道。截至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VIP嬰童專賣店數量增加至24,615間，VIP藥房數量增加至2,824間，而商場超市數量則增加至6,659間，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76.4%、152.8%及27.2%。同時，本集團根據即時分銷管理系統，繼續追蹤其產品於分銷商層面的存貨水準及銷售情況，以避免渠道之間的衝突及壓貨，使本集團業務得以維持健康經營現金流。本集團和分銷商於二零一四年的存貨周轉時長平均分別為176日和31日。

##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究與開發（「研發」）方面的投資。年末，經過兩年的建設，本集團廣州研發與品質分析中心成立，並投入營運。隨著該新中心的成立，本集團將進一步長遠加大其研發力度，提高品質管理能力。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適逢中華醫學會第十九次全國兒科學術會議召開之際，本集團正式啟動合生元營養與護理研究院（「BINC」）。BINC為一個致力於為母嬰健康提供有科學依據的營養、護理及心理解決方案的研組組織。BINC力爭打造成為國際交流平台，供國內外醫學及科學專家團隊開展專家及學術性交流，並達成資源共用之目的。



本集團相信，隨著BINC的成立，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其研發能力，為產品創新做出更大的貢獻。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與Mérieux NutriSciences（世界領先的為嬰幼兒營養及嬰幼兒配方奶粉企業提供分析檢測和研究服務的供應商）簽署微生態研究技術轉讓協議，共同為中國市場搭建起一個高效能的微生態宏基因組學技術平台。此次合作標誌著本集團得以獲得嬰幼兒營養及健康領域的最新技術，並將研究結果應用於產品升級與創新的過程中。

本集團致力於高標準品質管理並與各供應商緊密合作，尋求此領域的持續提升與深化合作關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長沙素加工廠更新了其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可繼續生產嬰幼兒配方產品，產品品質符合更嚴格的行業製造標準。本集團會繼續為素加工廠從法國Isigny Sainte Mère（「ISM」）公司進口高質量奶粉基粉，並確保供應穩定；同時也會與ISM的技術專家合作，確保素加工廠保持先進的生產工藝及完善的品質監測過程。至於本集團的原裝進口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在歐洲的三家供應商均獲得了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CNCA」）認證，並在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AQSIQ」）登記備案，符合國家對外國嬰幼兒配方產品製造商制定的最新標準。

本集團一貫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各類培訓及進修機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香港、法國以及愛爾蘭共聘用了3,200多名員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所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優秀員工授出2,103,316股新股。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榮膺廣州日報「二零一四年度最佳僱主」以及智聯招聘「中國最佳僱主」的殊榮。

# 主席報告

## 前景

中國經濟預計會於二零一五年繼續面臨眾多不明朗因素，而嬰幼兒產品行業將保持激烈的競爭。然而，對獨生子女政策的調整將在未來幾年中促進新生嬰兒數目的增加，從而為嬰幼兒產品市場帶來龐大的商機。本集團也將採取一系列行動和措施抓緊未來的機會。

## 品牌建設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落實多品牌策略，積極應對移動互聯網浪潮並滿足中國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本集團會進一步鞏固「合生元」作為全方位提供多重營養以確保嬰幼兒在身體、智力及情感方面綜合發展的高端品牌的認知度。同時，本集團也會進一步提升「素加」強化營養及滿足客戶不同需求的品牌認知。本集團也會繼續投資於「葆艾」，加固其優質嬰幼兒護理品牌的定位。

通過多渠道營銷平台提升品牌價值是擴展本集團業務的一個重要驅動力。當前，年輕的家長們需要一種更加便捷和定制化的方式及時獲取更高品質的育兒資訊。由朋友及社群提供或推薦的資訊在家長作出購買嬰幼兒產品決定的過程中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本集團將進一步在新興媒體平台投放廣告，例如全新垂直線上親子論壇及手機應用程式客戶端等。在傳統媒體如中央電視台、省級電視台及育兒雜誌等平台繼續增加曝光率的同時，也會更加重視口碑傳播，設計專門的親子活動，迎合年輕家長的需求。

## 拓展銷售渠道

為抓住較低線城市之商機並進一步擴大O2O網路，本集團將加快渠道拓展，增加產品的滲透力。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末增加VIP嬰童專賣商店數量至30,000間，增加VIP藥房數量至6,000間，同時，保持商場超市數量與二零一四年末持平。藥房是嬰幼兒產品銷售環節中增長迅速的線下渠道，本集團預期在未來的二至三年間，將藥房的銷售佔比提升至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 前景（續）

### 線上策略

經過一年半的營運，媽媽100 O2O平台已成功為媽媽100會員提供便利，提升客戶忠誠度並最終為本集團產品銷售作出貢獻。同時，本集團亦意識到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需要以及媽媽100 O2O平台滿足該需求的潛力。因此，本集團決定向第三方品牌開放平台，提供銷售和市場推廣的基礎，力爭打造更為綜合全面的電子商務平台。為進一步支持該想法，本集團將尋求投資者（包括外部機構投資者及集團關鍵崗位員工），為其子公司—



Mana100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注資。長遠而言，本集團希望打造中國領先的垂直母嬰O2O電子商務平台，為孕婦及嬰幼兒提供產品及服務。同時，本集團已安排獨立的專業團隊開展B2C電子商務發展工作。在來年，本集團相信會在B2C業務上獲得重大發展。最後，本集團也在逐步貫徹落實客戶對客戶（「C2C」）線上會員商店授權系統，允許本集團線下會員商店以及具規模和口碑的線上零售商店在C2C平台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多元化線上平台策略，計劃於兩年內使線上銷售達到本集團總銷售額的30%。

### 品類擴展

作為中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優質供貨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整合會員資源、市場資源和平台資源，滿足會員對高品質嬰幼兒產品及親子服務方面日益增長的需求。來年，本集團會繼續向內部研發部門投資，於已有產品種類的基礎上加大創新力度；與此同時，本集團也會繼續尋找擁有高質量嬰幼兒產品、知名品牌以及過硬研發能力的公司作為收購目標，進一步擴充集團的產品種類。



# 主席報告

## 挑戰與機遇

中國嬰幼兒產品市場的激烈競爭以及渠道的變化使業務環境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已經採取了全新的市場行銷策略並設立了全新的組織結構，緊抓難得的商業機會。得益於其對市場的認識和業務模型的創新能力，本集團對在市場競爭中勝出充滿信心。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和原材料均從歐洲進口，因此本集團的收益會受到歐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將改進供應鏈管理工作，提高運營效率，應對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從而有效保證利潤。

## 股息

經過充分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淨現金流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欣然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0.41港元的末期股息。經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0.67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40.0%。

##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聯同中國紅十字會成立「合生元中國母嬰救助基金」(「該基金」)。每售出一個單位的產品，本集團會向該基金捐出人民幣0.1元。自其成立以來，該基金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共籌得約人民幣15.0百萬元，亦已幫助超過510名身患重病的兒童及母親。此外，該基金於二零一三年發生四川省雅安地震後，捐出人民幣一百萬元，作為當地救援及重建之用，該款項已用於修建落壩小學。同時，該基金與全國符合資格的婦幼保健院、綜合醫院攜手開展「合生元母嬰救助愛心醫院」項目，計畫於3年內，成立30家「愛心醫院」，預計將投入善款15.0百萬元。為表彰本集團為社會作出的貢獻，於第四屆中國公益節上，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四年度最佳責任品牌獎」的殊榮。

# 主席報告

## 致謝

二零一四年為充滿挑戰性及過渡年的一年，然而本集團能夠繼續穩步前進有賴於各忠心的員工、股東、媽媽100會員、零售商、分銷商及供應商的大力支持。本人欲藉此機會向以上所有人士致衷心謝意，並期待在他們的持續支持及合作下再創佳績。

羅飛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二零一四年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節錄自所示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4,731,563</b>	4,561,299
毛利	<b>2,926,931</b>	2,975,1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587,764</b>	1,513,046
行政開支	<b>175,268</b>	177,313
年內溢利	<b>806,786</b>	820,715

下表載列節錄自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綜合報表的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972,172</b>	660,4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460,394)</b>	(80,7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b>1,171,847</b>	(214,6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b>4,493,340</b>	2,517,710

## 經營業績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7%至人民幣4,731.6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素加的增長，素加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推出的嬰幼兒配方奶粉新品牌。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百分比
嬰幼兒配方奶粉	<b>3,981,575</b>	<b>84.1%</b>	3,752,116	82.3%
益生菌	<b>425,094</b>	<b>9.0%</b>	458,164	10.0%
乾製嬰幼兒食品及營養補充劑	<b>151,420</b>	<b>3.2%</b>	198,778	4.4%
嬰幼兒護理用品	<b>173,474</b>	<b>3.7%</b>	152,241	3.3%
總計	<b>4,731,563</b>	<b>100.0%</b>	4,561,299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續）

### 收入（續）

#### 嬰幼兒配方奶粉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核心具競爭力的範疇，其嬰幼兒配方奶粉業務因而錄得收入較去年增長6.1%至人民幣3,981.6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素加品牌嬰幼兒奶粉銷量增加所帶動，該品牌嬰幼兒奶粉銷量於全年勁勢持續，佔本集團總嬰幼兒配方奶粉收入17.9%。於二零一四年，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的銷售量及銷售收入分別增加14.2%及10.5%，佔嬰幼兒配方奶粉的分部銷售的63.0%，相比二零一三年的60.5%進一步增加2.5個百分點。超高端嬰幼兒配方奶粉收入維持穩定，佔嬰幼兒配方奶粉總收入37.0%。

#### 益生菌

益生菌收入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58.2百萬元下降7.2%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25.1百萬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總收入9.0%。隨着業務單位重組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益生菌恢復銷售，以致益生菌分部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3.9%的增長，而由於本集團銷售團隊投入力度不足，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與去年同期比較，益生菌的收入錄得雙位數字的減幅。

#### 乾製嬰幼兒食品及營養補充劑

乾製嬰幼兒食品及營養補充劑的收入只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總收入3.2%，收入較二零一三年下降23.8%至人民幣151.4百萬元。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暫停生產DHA咀嚼丸／軟膠囊，以簡化產品組合所致。

#### 嬰幼兒護理產品

嬰幼兒護理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收入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上升13.9%至人民幣173.5百萬元。本分部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推出新嬰幼兒紙尿褲所致。該產品獲得零售商戶及媽媽100會員非常正面的評價。

###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人民幣2,926.9百萬元的毛利增長，較去年微跌1.6%。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5.2%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61.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予分銷商的出廠價格下降；(ii)客戶回饋計劃的成本增加，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向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消費者額外贈送額外積分及更多的市場推廣活動使成本增加所致；及(iii)產品組合的影響，與二零一三年相比高毛利率產品的銷售佔比有所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續）

### 其他收益及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益及利益較二零一三年上升20.4%至人民幣128.1百萬元。其他收益及利益主要包括利息收益人民幣113.1百萬元，政府資助人民幣10.6百萬元及其他。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及組織創新的客戶溝通活動，以贏取品牌認知度。因此，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微升0.4個百分點，由二零一三年的33.2%升至二零一四年的33.6%，仍屬管理層的預期之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513.0百萬元上升4.9%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587.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增加投資新廣告媒體及建立品牌成本；以及(ii)有關於消費者溝通及擴充店舖的增加宣傳費用。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已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77.3百萬元下降1.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75.3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效率提升，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3.9%微跌至二零一四年的3.7%。

###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增加至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發支出為人民幣49.7百萬元、全年匯兌淨虧損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其他。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人民幣86.7百萬元，包括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8.7百萬元及可換股債券非現金利息開支（定義見下文）人民幣78.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341.3百萬元下降8.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311.6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三年的29.4%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27.9%，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集團發生非持續一次性罰款開支人民幣162.9百萬元，根據中國稅務條例，此罰款須繳付所得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2.2百萬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1,310.6百萬元，部份由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38.4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人民幣1,159.6百萬元（未計及營運資金調整）及營運資金正變動淨額人民幣151.0百萬元。歸因於本集團維持其存貨周轉天數在健康的水平的努力，有助從經營活動騰出現金。

###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60.4百萬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在建工程、採購物業、廠房與設備及無形資產流出人民幣148.4百萬元；(ii)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開支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對該聯營公司之借款人民幣40.0百萬元；(iii)以人民幣48.8百萬元認購一個海外供應商的債券；及(iv)定期存款淨增長人民幣293.3百萬元。以上流出資金部份分別為人民幣77.5百萬元所收利息及人民幣31.1百萬元之應收長期貸款的收回所抵銷。

###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1.8百萬元，主要反映發行可換股債券（見下文定義）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414.4百萬元，部份被抵銷於分派給公司股東的人民幣492.7百萬元股息及償還人民幣750.6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347.2百萬元。經計及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人民幣1,146.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493.3百萬元。

### 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前，或倘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在若干條件下要求贖回時，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0.8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將全部由本公司擬用於撥付擴充現有業務及一般公司用途。所有可換股債券均未於二零一四年被轉換為公司股份，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維持在人民幣2,410.5百萬元。年內，本集團已償還所有銀行貸款，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無所欠計息銀行貸款。資產負債比率為36.4%，乃以可換股債券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續）

### 存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5,693	445,516
付運中的原材料	156,031	375,522
在製品	2,491	2,881
製成品	102,812	147,974
總計	797,027	971,893

原材料主要包括：i) 益生菌粉、乾製嬰幼兒食品原料及其他向本集團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材料；ii) 原裝嬰幼兒配方奶粉成品、乾製嬰幼兒食品、嬰幼兒護理用品及向本集團產品供應商採購的原裝進口營養補充產品，以上產品均須貼上條碼；及iii) 包裝材料。付運中的原材料指付運中或正在由AQSIQ<sup>(2)</sup>轄下的CIQ<sup>(1)</sup>進行質量檢驗程序的進口原材料。

### 營運資金週期

本集團的現金週期由二零一三年的100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12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平均周轉日維持為1日。

存貨周轉日由二零一三年的170日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176日。本集團致力將存貨維持於一個健康的水平，以避免存貨積壓及折扣過大。透過調整購買訂單以反映銷量，以及展開一連串創新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回復正常。根據本集團精密的實時分銷管理系統，於分銷商層面的平均存貨周轉日由二零一三年的29日微升2日至二零一四年的31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由二零一三年的71日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65日，主要由於向信貸期較短的供應商增加購買量。

(1) 出入境檢驗檢疫局

(2)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其中包括）檢查出入境貨品，進口及出口食品安全以及檢定的中國行政機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計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全球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5.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可運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運用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運用 百萬港元
提升及加強品牌認知度及形象	558.5	558.5	—
與上游供應商合作拓展業務	319.1	319.1	—
擴充及發展分銷網絡及零售渠道	239.3	239.3	—
投資研發及擴充生產基礎建設及倉庫	239.3	239.3	—
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79.8	47.5	32.3
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59.6	159.6	—
	1,595.6	1,563.3	32.3

本集團已存入所得款項餘額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

董事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招股章程所載方式運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公眾上市公司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高公司價值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詳情於下文闡述。

本公司將繼續因應其業務活動及增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審閱該等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配合最新發展。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彼等已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未公開之本公司內部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確立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察覺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故。

如本公司得悉就本公司證券買賣有任何限制期間，本公司將事先知會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 董事會

###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共同負責帶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達致成功。董事會作出決定時需保持客觀，並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方面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令董事會得以迅速有效運作。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權力及責任以進行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及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之不同職責。

所有董事將確保彼等將真誠地履行職責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任何時候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為依歸。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職責所需之貢獻。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擁有九名成員，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1至第53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下列為本公司董事：

####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孔慶娟女士（首席營運官）

#### 非執行董事：

張文會博士  
吳雄先生  
羅雲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富芳先生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組成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偉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柏春教授

董事名單 (按類別排列) 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雲先生之胞弟。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連關係。

### 董事會授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 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

非執行董事具備董事會所需之各方面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能力。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上發揮領導角色及於董事委員會任職，所有非執行董事在有效領導本公司方面貢獻良多。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 (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迅速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聯席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授權 (續)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所分派職能及職責。上述高級職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向三個董事委員會分派職責，以監察本公司事務之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按股東要求查閱。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6頁「公司資料」一節。各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決定或推薦意見。

董事會獲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被區分及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應被清晰確立及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主席羅飛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有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外聘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黃德儀女士及本公司主要聯絡人楊文筠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41至第53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足夠時數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擬定整體策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週年大會之安排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會事先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告在會議前至少14天向所有董事發出。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通告一般會在合理情況下發出。

董事會文件及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在各董事會會議或轄下委員會會議前最少7天向所有董事送出，令董事瞭解本公司之近期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其可作出知情決定。於任何必要之情況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之獨立途徑。

高級管理層參與所有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參與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就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遵守法規及規定、企業管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方面提供建議。

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紀錄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通常會議紀錄之初稿在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董事傳閱，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的規定，而其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分季度舉行，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每年度四次董事會會議為預先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13次定期會議。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上，董事會已審議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b>執行董事</b>					
羅飛先生 (附註1)	13/13	不適用	1/1	3/3	1/1
孔慶娟女士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非執行董事</b>					
張文會博士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雄先生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羅雲先生	13/1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富芳先生	12/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魏偉峰博士 (附註2)	13/13	2/2	1/1	3/3	1/1
陳偉成先生 (附註3)	13/13	2/2	1/1	3/3	1/1
蕭柏春教授	13/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會議日期</b> (日/月/年)	09/01/2014 14/01/2014 25/03/2014 22/04/2014 26/06/2014 14/07/2014 05/08/2014 19/08/2014 04/09/2014 16/09/2014 09/10/2014 06/11/2014 31/12/2014	24/03/2014 18/08/2014	25/03/2014	18/04/2014 24/06/2014 09/10/2014	08/05/2014

附註：

- 1：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 (續)

###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 (續)

上述會議概無由任何替任董事出席。

除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曾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為更有效鼓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著本公司的發展而運用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專門知識，本公司根據其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1頁。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固定任期委任，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彼等本公司的任期為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續聘，其任期亦為三年，將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

### 委任、重選以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正式、周詳及透明的董事委任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供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該等程序可於本公司網[www.biostime.com.cn](http://www.biostime.com.cn)閱覽及取得。

本公司各名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該任期屆滿時，彼等可根據相關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委任、重選以及罷免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屆時，彼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於每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擬定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一套就擬定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4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6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2
6,0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7,0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內。



## 董事會 (續)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應有的責任及操守，亦會緊貼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每位新任命的董事於首次任命時均會接受一個詳盡、正規及特設的入職介紹，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理解，並充分明白其職責及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以及知悉相關監管規定。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會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改變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就上市規則修訂的資訊及聯交所的新聞發佈。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培訓如下：

	培訓類別
<b>執行董事</b>	
羅飛先生	B
孔慶娟女士	B
<b>非執行董事</b>	
張文會博士	B
吳雄先生	B
羅雲先生	B
陳富芳先生	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魏偉峰博士	A, B
陳偉成先生	A, B
蕭柏春教授	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及／或有關董事責任或其他相關議題之講座。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責任等之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續)

###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採納之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負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之相關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進修情況、公司守則、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之遵守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之相關披露。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職責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職責載於本年報第84頁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董事責任保險

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所引起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合適和足夠保障範圍之責任保險，並會按年審閱及續保。有關責任保險最近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續保。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羅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魏偉峰博士及陳偉成先生，而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組成、建立及整合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與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評估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工作履歷及功能經驗。提名委員會須討論並同意可考慮之客觀因素，以達至董事會多元化，如需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其推薦意見。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參考相關人士之技術、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付出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進行挑選及推選董事人選之程序。本公司亦可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委聘外部招聘機構以進行招聘及挑選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董事之重選、重新委任及調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一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非執行董事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通函已詳載接受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魏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羅雲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為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防止不當行為，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鼓勵及提供渠道讓本集團各級僱員以及分銷商及供應商向審核委員會舉報違規或懷疑違規情況，以及就本集團財務申報或其他事宜中可能不當之處提出高度關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於提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和報告以及審議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其費用及聘用條款，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之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作出之報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重新委任、關連交易以及僱員舉報疑似不當行為之安排。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而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上「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均避席有關會議。

## 審核委員會 (續)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發出之聲明載列於年報第85至8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須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且僅於該等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者更有效率或具經濟效益以及不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時，方可使用該等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主要為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四年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對有關結果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支付及應付之薪酬載列於下文：

服務種類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2,900
非審計服務	
—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146
合計	3,046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陳偉成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羅飛先生及魏偉峰博士，而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目標包括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提供推薦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不會參與（定義見上市規則）決定其本身薪酬之決策，有關薪酬將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後釐定。

##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資料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徵求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回顧年內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由董事會修訂的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會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二零一三年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各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一節。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其組織架構及經營模式，已制定並執行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框架及其相關管理系統須應用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業務單位所有業務及財務過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乃為協助有效及有效率之業務營運，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度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

本公司已成立一套完善的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定期向本公司所有業務過程進行風險評估。該程序確定、管理，並監察對本公司構成的重大風險、預測本公司因內部及外面環境轉變而造成的潛在風險，並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就決策企業管理之減輕措施。所有執行該過程須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不同類別的風險及並相關內部聯控之措施。風險評估因素包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

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全面的投訴渠道、調查機制及問責機制。我們以誠實及正直協議，明確定下指引，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零售商簽訂此指引。供應商及零售商可透過協議提供之渠道就本公司僱員任何不當行為進行舉報。此舉有助本公司監察其僱員之品格。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續)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範圍包括資源充足度、本集團執行會計和財務報告職能之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系統發表公正的意見、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匯報評核結果，以及跟進所有報告，確保所有問題得到圓滿解決。

本公司業務運營高度依賴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已開始將資訊科技做為其集團審計業務的重要組成部份。資訊科技危機包括私隱、安全及計劃失敗，本公司對於更廣泛的業務危機已逐漸關注。資訊科技審核就執行資訊科技監控測試、評估現況、計劃資訊科技管治解決方法、監察資訊科技管治措施及協助資訊科技管治常規化提供管理保障。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內部審核已設立資訊科技安全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本集團不同範疇之產品、服務及業務運作。本集團已獲得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及英國認可局頒發的資訊安全管理認證，顯示本集團一直遵守本土及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準則，資訊科技安全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亦包括媽媽100平台之發展、營運、支援及維修、媽媽100電話熱線、供應鏈管理、銷售及會員資料管理及企業資源策劃。獲頒發證書使本公司記下一個里程碑，證明本公司有能力繼續提供更安全的儲存、處理及分析數據之基礎，就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決策能力而言甚為重要。

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與營運審核、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舞弊調查，以及生產效率檢討等。

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

##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其有利於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對話，特別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其指派之人士）會抽空出席與股東接觸，以及解答彼等之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續)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即時及公平地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資訊之程序，使股東可評估本公司之整體表現、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彼等之權利，以及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進行之投票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大會宣佈，並刊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網頁。此外，本公司透過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會晤，及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展之資料，以通過雙向及有效率的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參加了25場投資者研討會及路演，並與分析員、機構投資者及基金經理進行超過700次個別會議。本公司於本年度參加的投資者研討會及路演概述如下：

日期	活動	組織者	地點
二零一四年一月	台北富邦證券路演	富邦證券	台北
二零一四年三月	香港路演	滙豐銀行、傑富瑞	香港
二零一四年四月	渣打銀行路演	渣打銀行	倫敦、愛丁堡
二零一四年四月	德意志銀行路演	德意志銀行	法蘭克福、阿姆斯特丹、海牙、鹿特丹、巴黎
二零一四年四月	國信證券研討會	國信證券	深圳
二零一四年四月	大和證券路演	大和證券	東京
二零一四年五月	摩根士丹利第5屆年度香港投資者高峰會	摩根士丹利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	德意志銀行亞洲高峰會	德意志銀行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五月	滙豐銀行新加坡路演	滙豐銀行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六月	法國巴黎銀行倫敦路演	法國巴黎銀行	倫敦
二零一四年六月	反向路演－參觀上游供應商	本公司	丹麥、法國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續)

日期	活動	組織者	地點
二零一四年七月	渣打銀行斯堪地那維亞路演	渣打銀行	斯德哥爾摩、哥本哈根
二零一四年八月	美國銀行美林證券香港路演	美國銀行美林證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	興業僑豐香港路演	興業僑豐證券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	野村中國投資論壇	野村證券	上海
二零一四年九月	國泰君安證券上海投資策略會	國泰君安證券	上海
二零一四年九月	中金倫敦研討會	中金公司	倫敦
二零一四年九月	美國銀行美林證券環球消費及零售研討會	美國銀行美林證券	倫敦
二零一四年九月	傑富瑞美國路演	傑富瑞	波士頓、紐約
二零一四年九月	麥格理簡報會	麥格理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花旗銀行中國投資者研討會	花旗銀行	澳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反向路演 – 媽媽100 O2O 旗艦店研討會	本公司	博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興業證券上海投資者研討會	興業證券	上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中信三亞投資者研討會	中信證券	三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中銀國際深圳投資者研討會	中銀國際	深圳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及重新委任董事。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主要事項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的通函。所有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往予股東。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biostime.com.cn](http://www.biostime.com.cn))，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或發電郵至[IR@biostime.com.cn](mailto:IR@biostime.com.cn)。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股東權利

###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交呈請通知書日期持有獲賦予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以書面呈請（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8室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呈請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遞交該項呈請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董事會於接獲呈請通知書後二十一日內未能進行召開大會，呈請人可以按與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呈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呈請人。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5樓3508室，並註明送至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會向董事會傳遞有關由董事會直接負責之事宜之通訊，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之通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廣州葆艾嬰幼兒護理用品有限公司（「廣州葆艾」）、合生元（廣州）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合生元教育」）、Bios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Biostime Investment」）、Biostime Hong Kong Limited（「Biostime Hong Kong」）、Parenting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arenting Power Holdings」）、Parenting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Parenting Power Investment」）、Parenting Power Hong Kong Limited（「Parenting Power Hong Kong」）、Mama100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Mama100 Holdings」）、Mama10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Mama100 Investment」）、Mama100 Hong Kong Limited（「Mama100 Hong Kong」）、廣州市合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合愛」）及長沙素加營養品有限公司（「長沙素加」）。羅先生亦為廣州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董事，一間由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框架合約所控制的公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合生元健康」）之監事。羅先生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合生元製藥」）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9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羅先生於生物技術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彼獲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康海企業發展公司聘用為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羅先生成立廣州百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及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彼成立廣州市百好博有限公司（「廣州百好博」），該公司主要從事進口及分銷個人護理用品及家居清潔產品原材料，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曾為廣州百好博的法人代表，並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為廣州百好博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羅先生成立廣州合生元並自此擔任總經理。羅先生亦為廣東省孕嬰童用品協會副會長兼合生元中國母嬰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主席。羅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八八年六月相繼獲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微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工業發酵碩士學位。羅先生亦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孔慶娟女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孔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生元健康及長沙素加之董事及總經理，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葆艾、廣州合生元、合生元教育、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監事。孔女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生元製藥之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孔女士於生物科技產品行業擁有約18年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整體採購、物流、生產以及內部合規及監控。孔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廣州合生元之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廣州合生元的營運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孔女士自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期間任職於河北省中醫院。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孔女士獲大連三株生態化妝品有限公司委聘。孔女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畢業於河北醫科大學（前稱河北醫學院），獲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

**張文會博士**，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過往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博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生元製藥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亦出任美國Stoltze Specialty Processing, LLC之獨立董事。張博士通過於數間大學任教並於若干本行業公司任職，於生物技術方面累積近18年經驗。張博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期間擔任華南理工大學生物工程科目講師。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張博士獲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聘請擔任化學工程系副教授。此後，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張博士獲委任為美國Xoma (US) LLC加工開發部的高級研究員。張博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廣州合生元之首席科技官，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為合生元健康旗下科技中心之總經理，主要負責研發、產品質量監控及技術支援，並擔任此職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彼亦曾出任本公司首席科技官及品質保證部主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離任，並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離任。張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的生化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九月獲華南理工大學的工業發酵碩士學位及發酵工程博士學位。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期間，彼於大阪大學(Osaka University)就讀微生物學國際研究生課程。張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在美國內布拉斯加大學林肯分校(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食品科技系以博士後身份進行研究。

**吳雄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生元製藥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海南方盛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其業務運營的整體管理。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吳先生於海口市市場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吳先生為海南駿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負責管理其總體經營業務。彼曾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及廣州葆艾的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離任。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自海口市第一中學畢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非執行董事（續）

羅雲先生，5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廣州葆艾、合生元教育、Biostime Investment、Biostime Hong Kong、Parenting Power Holdings、Parenting Power Investment、Parenting Power Hong Kong、Mama100 Holdings、Mama100 Investment、Mama100 Hong Kong及廣州合愛之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生元製藥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9頁。自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羅雲先生獲海口瓊山醫藥公司委聘。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彼於廣州百好博擔任銷售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期間，彼曾任廣州合生元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總監及負責媽媽100會員中心的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羅先生曾擔任一間前稱為廣州合生元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現稱廣州樂賽營養保健品有限公司）之公司之總經理及董事，負責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成人教育學院，獲得工商及經濟管理畢業證書。彼亦已完成上海復旦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二年獲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羅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先生的胞兄。

陳富芳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合生元健康、廣州葆艾、合生元教育、Biostime Investment、Biostime Hong Kong、Parenting Power Holdings、Parenting Power Investment、Parenting Power Hong Kong、Mama100 Holdings、Mama100 Investment、Mama100 Hong Kong、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合生元製藥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迄今擔任廣州百好博的董事及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其法人代表，負責公司整體業務經營及管理。此前，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廣東省紡織工業總公司（從事進出口紡織品及成衣貿易），在此，彼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及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榮獲化纖助理工程師及化纖工程師職稱。陳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前稱華南工學院），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化學纖維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化學纖維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魏博士為萬年高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萬連顧問有限公司）的常務董事及SW Corporate Services Group Limite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此前，彼出任一間獨立運作的綜合性企業服務提供商之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的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與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彼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及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魏博士亦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魏博士現為以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或主席：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證券交易所名稱	股份代號	委任日期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33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3998	二零零七年九月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189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Ju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32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LDK Solar Co., Ltd.	不適用	曾於紐約證交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 上市	LDKYQ	二零一一年七月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238	二零零八年六月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63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板	1308	二零一零年九月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390	二零一四年六月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板	6869	二零一四年九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魏博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金融）博士學位。魏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二零一三年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任期為兩年，並於二零一五年獲重新委任，任期亦為兩年。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委任為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於會計及融資以及企業管治（在有關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等企業管治常規的事宜方面與本公司有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偉成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8）之非執行董事、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陳先生亦擔任股份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之公司Rene Sola Ltd（股份代號：SOL）之獨立董事。彼亦為北京樂成國際學校（北京的一家學術機構）之董事會成員兼財務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陳先生獲委任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擁有逾30年之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併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陳先生為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曾任有關7 Days Group Holdings Limited私有化之特別委員會主席。陳先生過往曾出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本地股票及財經資訊服務之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之董事及路透社東亞區之區域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出任李寧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彼出任路透社之資深副總裁，負責該社在中國、蒙古、北韓地區之業務，並擔任路透社之中國首席代表。陳先生為一名專業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蕭柏春教授**，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教授為一名管理科學專業人士及學者。蕭教授擁有的高學歷及豐富的商業管理經驗，與本公司涉及企業管治常規的商業營運相關。自一九九零年九月以來，彼曾於美國塞頓•霍爾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晉升為副教授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晉升為教授。彼亦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美國塞頓•霍爾大學電腦及決策科學系系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彼於美國長島大學開展其教書生涯，現時為一名高級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彼亦出任美國長島大學管理學系系主任。蕭教授獲多家中國大學委任為講座教授或客座教授。例如，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北京大學的教授、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出任西南交通大學的傑出客座教授及服務及經營管理學系中美中心主任、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計劃的傑出客座教授，並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為四川大學管理學院的終身教授。作為其成就的證據，蕭教授在研究領域方面獲頒多個獎項。彼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大學獎學金」，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塞頓•霍爾大學頒發「傑出學術成就獎」。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美國長島大學管理學院頒發「傑出學術成就獎」榮譽，及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大學頒發「傑出教學獎」榮譽。蕭教授於二零一二年獲美國富布萊特基金會評為富布萊特高級學者。彼現時為南京大學董事成員。蕭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南京大學頒發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三月獲比利時魯汶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管理學院頒發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趙力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本集團媽媽100會員中心首席執行官。此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彼直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止受聘於郴州市藥品檢驗所。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省的區域銷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晉升為華南的區域銷售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中心總經理，彼憑藉其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豐富經驗，現負責經營銷售渠道、全面市場推廣策略及促銷策略。趙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湖南中醫學院中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參加華南理工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續）

**朱定平先生**，3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為本集團「合生元」品牌事業部總經理，「合生元」為本集團四個品牌事業部中最大的一個。在此之前，彼為高級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整體銷售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主要來自於業內公司的工作經驗。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於廣東明林藥業有限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朱先生完成成人高級教育課程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大學文憑。彼亦參與多次高級培訓以提高其專業技能。例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彼參與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與香港京都念慈庵總廠有限公司聯合舉辦的高管培訓計劃，亦完成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的工商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取得結業證書。彼目前正修讀暨南大學管理學院之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職稱改革領導小組頒發的藥師資格證。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了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首席營銷管培訓課程且獲得結業證書。

**Patrice Malard博士**，6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科學官及Biostime Pharma（本公司於法國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技官以及合生元健康旗下科技中心的總經理。彼負責研發、產品質量控制及科技發展。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廣州合生元的科技顧問。Patrice博士於營養品行業擁有約30年經驗。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彼任職於Gist Brocades SA，出任工業用酵素域的科學主管。一九九零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彼受聘於農業顧問集團CPIAA SA，出任經理一職。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彼為農業種子公司Pioneer Hi-Bred旗下法國附屬公司的策略及開發總監。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擔任化妝品成分公司Silab Sarl的總監，以及Lallemand SAS人類營養學部的銷售及業務發展總監。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今，彼為Kloarys Developpement Sarl的擁有人並擔任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一年獲得里爾科技大學的分子及細胞生物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續）

**陳光華先生**，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曾擔任媽媽100會員中心總監並主要負責該中心的運作及發展，包括會員營銷、會員服務、會員平台及會員店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擢升為媽媽100會員中心首席營運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資訊技術領域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特別是ERP系統、CRM系統及企業資訊。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彼於廣東佛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受僱於廣州天劍計算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並出任軟件工程師、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位。陳先生獲廣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選為專家數據庫的科技專家，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廣州市政府頒發廣州市科學技術獎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佛山市政府頒發佛山市科學技術進步獎。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陳先生取得同濟大學的硅酸鹽科學及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取得華南理工大學計算機技術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已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Laetitia Garnier (安玉婷) 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國際合作部總監，主要負責建立及維護我們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海外合作、投資及合併收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任職於法國貿易華南委員會，主要負責向對華出口及投資的法國公司（尤其是消費品及保健行業的公司）提供遊說及營運支援。此前，彼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華盛頓特區的美國參議院實習，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在巴黎的Banque Populaire Group實習，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巴黎的LVMH Group實習。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獲得巴黎政治學院的工商管理及企業策略碩士學位。

**曹文輝先生**，37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事務以及本集團資訊科技管理。彼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前任職廣州藍月亮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開始其職業生涯。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曹先生為廣州迪森熱能設備有限公司的助理財務經理。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彼於美贊臣（廣州）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現為安徽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廣東省人事廳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續）

**胡曉成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合生元」品牌事業部電商業務總監。在此之前，胡先生擔任商場超市渠道總監。彼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在江西特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銷售部擔任銷售專員，專司銷售產品予華北醫院客戶。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江西省上饒銷售辦事處的經理。由於其出色的工作表現，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晉升為寧波市的銷售經理，二零零六年二月獲晉升為上海的區域銷售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晉升為本集團銷售管理的高級經理。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高級關鍵客戶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晉升為商場超市渠道總監，憑藉其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的經驗，彼現負責本集團零售組織的銷售渠道。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江西廣播電視大學的計算機會計大學文憑。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攻讀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徐樂生先生**，40歲，為本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監，主要負責策略及規劃事務。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即任職於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戰略及發展部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擔任產品開發、市場推廣及企業策略規劃的不同職務。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任職廈門飛鵬工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於南京臣功製藥有限公司任職。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的化學工程及生化工程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攻讀廈門大學研究生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許振傑先生**，37歲，彼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總監，負責整體人力資源事務。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先後擔任廣州歐亞床墊家具有限公司的策略發展部門職員及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五月，彼於廣州白雲天駿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人力資源總監。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中山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攻讀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許先生已參加多個專業培訓課程，例如，他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參加中山大學教授經理研究會開辦的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培訓課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參加光環國際管理培訓中心開辦的清華項目管理培訓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課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一級資格證書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人才評測師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續）

**熊火焰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四大品牌事業部之一「父母能量Parenting Power」全國教育業務諮詢總監。出任全國教育業務諮詢總監前，熊火焰先生為推廣總監，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推廣事務。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我們為廣東省的營業代表並自此於本集團任職。彼於產品推廣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晉升為推廣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升為高級推廣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晉升為推廣總監，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推廣事務。熊先生經過三年學習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景德鎮陶瓷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的熱能工程畢業證書。彼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攻讀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許颯女士**，42歲，為本集團研發部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擢升為研發部總監。許女士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八年取得華中農業大學食品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及農產品儲存及加工碩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許女士於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工程學院任教。隨後，許女士於海外進修，於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主修食品科學與技術，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博士學位。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許女士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食品科學與營養系完成食品安全博士後研究。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許女士受聘於藍多湖公司（美國公司）研發部為乳品研究高級科學家。

**朱輝先生**，42歲，為本集團公共事務部總監。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中西區推廣經理，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後，由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西南區本部推廣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公共事務部總監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擢升為公共事務部高級經理。朱先生由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就讀於重慶醫科大學，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醫療藥物學士學位。畢業後直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彼於四川省林業中心醫院擔任外科醫生。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博福一益普生（天津）制藥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代表。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朱先生於海南新萬和藥業有限公司擔任西南區職員。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朱先生於北京韓美藥品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朱先生亦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攻讀高級工商管理課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 (續)

**何利霞女士**，37歲，為本集團四大品牌事業部之一「葆艾BMcare」的品牌事業部總監。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南地區商超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擢升為銷售管理部全國商超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擢升為通路行銷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擢升為嬰童店業務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擢升為「葆艾BMcare」業務高級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擢升為「葆艾BMcare」品牌事業部總監。何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廣州理想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商務主管。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獲聘於雅芳（中國）有限公司，並擔任廣州地區銷售經理。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於惠氏制藥有限公司擔任健康醫藥部華南地區商超經理。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何女士於廣州億鑫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部銷售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何女士亦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攻讀高級工商管理課程。

**劉世鋒先生**，36歲，本集團四個品牌事業部之一「素加Adimil」品牌事業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紹興辦事處主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擢升為湖北省區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湖北及河南省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為湖北及河南省總監，於二零一三年為湖北省區總監，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素加Adimil」品牌事業部總監。由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劉先生就讀於井崗山醫學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臨床醫學。畢業後，由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聘於美國華盛集團廣州分部，擔任非處方藥主管。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劉先生擔任廣州香雪製藥之非處方藥主管，並於二零零二年擢升為區域主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劉先生亦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攻讀高級工商管理課程。

**湯海剛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鏈總監。彼於採購及質量保證全面管理方面有很豐富的經驗。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彼於愛芬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擔任質量工程師。此後，湯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獲聘為寶潔（中國）有限公司質量保證經理及其後成為高級採購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湯先生擔任瑩特麗化妝品（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此後，彼加入強生公司並擔任亞太區副採購總監一職直至二零一二年。於加入本集團前，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獲聘為露華濃中國之亞太區採購總監。湯先生擁有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高級管理層（續）

**胡芳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生產營運部全球生產總監。彼由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於南京理工大學修讀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學士學位。自畢業後，彼加入瑪氏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曾擔任過項目經理，成功設立Snickers生產線及於北京懷柔之數條包裝線。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遷至瑪氏嘉興，作為生產計劃經理，支援區域總監建立綠地新廠房並成功啟業。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為多美滋嬰幼兒食品有限公司廠長而此廠房已獲法國達能集團確認為基準廠房。

**張琦章先生**，31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合生元」品牌事業部市場總監且兼任品牌與會員創新中心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彼獲聘為寶潔（中國）有限公司市場部品牌經理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楊文筠女士**，31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為上市公司事務及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擢升為上市公司事務及風險管理部總監。楊女士於本集團展開其職業生涯，並於過去八年任職本集團期間取得行政、企業管治、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公共關係等方面的豐富工作經驗。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彼出任公共事務助理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事務與公共關係。楊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同時兼任總經理助理一職，彼一直負責本集團部分行政工作。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彼擢升為本集團法務經理，負責整體法律事務與公共關係。二零一零年二月，彼負責領導風險管理部門。楊女士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上市事宜、法律事務及內部審計。楊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黃德儀女士**，58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授權代表。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彼為德勤的香港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黃女士為特許秘書、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認可證明書。黃女士積逾25年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聯席公司秘書（續）

楊文筠女士。彼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之高級管理層部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楊女士並不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之資格，本集團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自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期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豁免期屆滿後，本公司重新評核楊女士於上述三年期間取得之相關經驗，並向聯交所顯示楊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聯交所同意。

##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日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魏偉峰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
陳偉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資料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文其他資料需要披露。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亦經營海外採購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高端媽媽提供高端嬰幼兒營養品以及嬰幼兒護理用品之業務。有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 附屬公司

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7頁至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0.26港元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0.41港元之末期股息。此建議已反映於財務報表以作為財務狀況表權益一項中之股份溢價分配。

每股普通股0.41港元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股息將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分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續）

### (b) 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10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414.4百萬元，擬為擴大現有業務而融資及作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4,746.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96.9百萬元已建議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儲備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包括自二零零七年起就所出售之本集團任何每盒或每罐產品捐出人民幣0.1元予本集團與中國紅十字會合作成立之合生元中國母嬰救助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

##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於第175頁至第17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

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年內收入總額30%以下。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la Foods amba (「Arla Foods」) 為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Arla Foods提供廣泛的奶類零售產品，包括牛奶、乳酪、牛油、芝士以至奶粉，以及營養食品及牛奶蛋白食品，產品銷售至全球的食品行業。Arla Foods擁有最先進的奶粉集成供應鏈，並生產符合歐洲頂級質量標準的營養食品。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Arla Foods作出之採購額為人民幣429.4百萬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總採購額之27.3%，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為人民幣1,241.8百萬元，佔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總採購額之78.9%。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之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羅飛先生  
孔慶娟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張文會博士  
吳雄先生  
羅雲先生  
陳富芳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  
陳偉成先生  
蕭柏春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非執行董事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為期三年，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各名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而彼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而言，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紅花後但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別項目）之5%。執行董事不可就增加年薪及與應付彼之與表現掛鈎之花紅金額之決議案投票。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已分別簽訂新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之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張文會博士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及／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之補充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訂新的委任函，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將予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各自之委任函所載之條文予以終止為止。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董事袍金。

概無擬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列於年度報告第41頁至53頁。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薪酬趨勢而制訂，並將被定期審閱。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向其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每個定義見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或相關股份 (在本公司之權益 概約權益百分比 衍生工具項下)	佔本公司之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6)
羅飛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21,239 (附註1)	0.10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4,100 (附註2)	0.032%
	信託受益人	好倉	450,000,000 (附註3)	74.156%
羅雲	信託受益人	好倉	450,000,000 (附註3)	74.156%
孔慶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81,558 (附註1)	0.06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9,000 (附註4)	0.016%
魏偉峰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附註5)	0.016%
陳偉成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附註5)	0.016%
蕭柏春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附註5)	0.016%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1：此等為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2：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其中包括97,000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獎勵股份，55,000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授出，30,500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及餘下11,600股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授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附註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由Coliving Limited擁有47.71%，因此，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被視為由Coliving Limited控制。

Coliving Limited分別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59.00%及Sailing Group Limited擁有41.00%，因此，Coliving Limited被視為分別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及Sailing Group Limited控制。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是由羅飛先生作為委託人（「羅飛先生家族信託」）及羅雲先生作為委託人（「羅雲先生家族信託」）各自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Flying Company Limited及Sailing Group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羅飛先生家族信託及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羅飛先生及羅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羅飛先生家族信託及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分別為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及羅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附註4：此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46,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授出之29,000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授出之18,000股獎勵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授出之6,000股獎勵股份。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附註5：此等為因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

附註6：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825,765股。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兩套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及後授出購股權。兩套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如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具有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超過此限額所授出的額外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a)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的0.1%以上；及b) 總值（按證券於各自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1港元的代價。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獲接納當日授出之後起計十年後可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按承授人類別劃分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獲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魏偉峰博士	16/12/2011	12.12港元	100,000	-	-	100,000
陳偉成先生	16/12/2011	12.12港元	100,000	-	-	100,000
蕭柏春教授	16/12/2011	12.12港元	100,000	-	-	100,000
<b>小計</b>			<b>300,000</b>	<b>-</b>	<b>-</b>	<b>300,000</b>
<b>其他僱員</b>						
	09/06/2011	15.312港元	704,918	(108,302) <sup>(1)</sup>	(64,661)	531,955
	29/11/2011	11.52港元	747,795	(120,738) <sup>(2)</sup>	(83,463)	543,594
	01/06/2012	19.64港元	582,579	(60,197) <sup>(3)</sup>	(76,852)	445,530
	07/12/2012	24.70港元	1,183,361	(104,979) <sup>(4)</sup>	(160,641)	917,741
<b>合計</b>			<b>3,518,653</b>	<b>(394,216)</b>	<b>(385,617)</b>	<b>2,738,820</b>

附註1：該等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7.34港元。

附註2：該等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2.86港元。

附註3：該等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6.94港元。

附註4：該等股份緊接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48.59港元。

##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所有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時間表歸屬於承授人，行使期為六年（就此而言，購股權將予歸屬之各個日期於下文稱為「歸屬日期」）：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的購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四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承授人概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註銷。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的過往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為2.53港元；
-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50,249股，而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購股權行使期

#### 授權的最大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每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均有6年行使期。



## 購股權計劃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329名參與者授出合共11,150,249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其中包括3名董事及14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名承授人須支付代價1.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名僱員因未能達到表現目標或退休而不再符合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資格，合共215,615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因而失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按承授人類別劃分如下：

承授人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獲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羅飛先生	621,239	-	-	621,239
孔慶娟女士	381,558	-	-	381,558
<b>小計</b>	<b>1,002,797</b>	<b>-</b>	<b>-</b>	<b>1,002,797</b>
<b>其他</b>				
高級管理層成員	2,655,665	(748,343) <sup>(1)</sup>	-	1,907,322
其他僱員	5,420,261	(1,285,890) <sup>(2)</sup>	(215,615)	3,918,756
業務夥伴	100,000	-	-	100,000
<b>小計</b>	<b>8,175,926</b>	<b>(2,034,233)</b>	<b>(215,615)</b>	<b>5,926,078</b>
<b>合計</b>	<b>9,178,723</b>	<b>(2,034,233)</b>	<b>(215,615)</b>	<b>6,928,875</b>

附註1：該等股份緊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0.80港元。

附註2：該等股份緊接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7.9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被註銷。

## 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作出修訂。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透過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表彰該等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以接納股份（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獎勵的授出。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購買，並根據股份獎金計劃的條文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參與者持有。於任何情況下，歸屬期均不可超過十年。

若任何進一步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應作出任何獎勵。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所持有的尚未歸屬股份於任何時候均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具效力。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既沒有向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支付任何資金，讓受託人可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也沒有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向198名僱員透過調配本公司股份的形式授予662,427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以前曾當作股份獎勵計劃的獎勵股份，並未歸屬及已失效，及後由受託人所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由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詳情概列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採納日期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由受託人 代承授人持有)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十五日	1,239,887 (附註1)	0.20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86,666)	(153,221)	-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十一日	817,394 (附註2)	0.13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817,394)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662,427 (附註3)	0.11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16,827)	645,600
合計	2,719,708	0.452%		(1,086,666)	(987,442)	645,600

附註1：該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中，30,5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羅飛先生，而18,000股獎勵股份則授予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孔慶娟女士。

附註2：該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中，15,5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羅飛先生，而9,500股獎勵股份則授予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孔慶娟女士。

附註3：該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中，11,6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席羅飛先生，而6,000股獎勵股份則授予首席營運官兼執行董事孔慶娟女士。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6。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同時執行。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同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鼓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努力，及吸引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僱員(「選定僱員」)或選定一組選定僱員參與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受下文所載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模所限，董事會須(a)釐定擬作授予獎勵用途的獎勵股份數目或(b)指示受託人向任何選定僱員配發退回股份(定義見下文)作為獎勵股份。

為支付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按面值予以配發及發行，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

於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在撥出資金供認購有關獎勵股份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本集團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獲支付)足夠資金。於接獲可交付款項後，受託人須將其用於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議定的時間按面值認購獎勵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前40個營業日。

歸屬前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股份須由選定僱員受託人持有。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以信託方式持有之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彼等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

倘可交付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並無根據上文所載程序歸屬，則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之指示以有關方式及在有關條件下專為所有或一名或以上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該等退回股份及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倘有關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同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5%，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倘因有關認購致使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管理的獎勵股份數目將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惟在確定有關數額時不計及於歸屬後已轉讓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增加有關限額），則不得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撥出任何款額及認購任何獎勵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以供作出有關認購。

任何一次獎勵予一名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同一起五年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將其終止。

有關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中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董事會議決向886名選定僱員透過配發新股份的形式授予共1,265,644股獎勵股份（「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已批准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董事會議決向1,018名選定僱員配發共2,103,316獎勵股份（「二零一四年第二批獎勵股份」），並透過(i)配發1,265,644股退回股份，由於有關選定僱員未能達到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授權信中定明的業績目標，該等股份為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及未有歸屬；及(ii)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中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配發837,672股本公司的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聯交所已批准二零一四第二批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獎勵股份及二零一四年第二批獎勵股份的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股份 獎勵計劃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日期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沒收/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由受託人 代承授人持有)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1,265,644	0.2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265,644)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日	2,103,316	0.349%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	(105,031)	1,998,285
合計	3,368,960	0.559%		-	(1,370,675)	1,998,285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2)
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0,000,000	74.156%
Flying Company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50,000,000	74.156%
Sailing Group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50,000,000	74.156%
Coliving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450,000,000	74.156%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好倉	450,000,000	74.156%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由Coliving Limited擁有47.71%，因此，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被視為由Coliving Limited控制。

Coliving Limited分別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59.00%及Sailing Group Limited擁有41.00%，因此，Coliving Limited被視為分別由Flying Company Limited及Sailing Group Limited控制。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是由羅飛先生作為委託人（「羅飛先生家族信託」）及羅雲先生作為委託人（「羅雲先生家族信託」）各自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理人UBS Nominees Limited持有Flying Company Limited及Sailing Group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羅飛先生家族信託及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信託資產。羅飛先生及羅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羅飛先生家族信託及羅雲先生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分別為羅飛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及羅雲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羅飛先生及羅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825,765股。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層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

## 重要合約

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重要合約仍然生效。於本年底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仍然生效。

##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有承諾。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而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 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廣州百好博由羅飛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分別擁有52.8%、27.2%及20%，彼等均為董事且其中羅飛先生與羅雲先生為同胞兄弟。羅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羅飛先生可於廣州百好博股東大會上行使30%以上的表決權，故廣州百好博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屬上市規則第14A.07(4)及第14A.12(1)條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續)

### 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廣州葆艾嬰幼兒護理用品有限公司(「廣州葆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百好博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廣州葆艾向廣州百好博採購若干用於生產新系列嬰幼兒護理用品的原材料。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就有關年度上限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按不比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所給予本集團之條款為差的條款)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 緒言

本集團通常會向區域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則透過各種零售渠道進一步銷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擁有及營運的專賣店。

為了建立統一的電子商務平臺以供專賣店銷售本集團產品，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羅飛先生擁有57.7%，吳雄先生擁有26%，陳富芳先生擁有11.9%，孔慶娟女士擁有4.4%(「媽媽一百股東」)。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業務(包括電子商務)的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擁有增值電訊業務的營運經驗，並擁有獲證明於營運業務的往績記錄。由於該等限制，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不得持有任何在中國法律下從事電子商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直接從事該等電子商務活動。成立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操作電子商務平臺，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緒言 (續)

鑒於上述法律限制，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透過一連串合約，即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業務經營協議（「業務經營協議」）（包括授權書（「授權書」）和承諾書（「承諾書」））、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相關協議（合稱「框架合約」），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法律安排，以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從事據框架合約擬進行的電子商務業務。

根據框架合約，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模式如下：

- (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透過(i)自有網站及移動應用及(ii)在微信、天貓及京東等第三方平臺上開設網店維持及經營網上平臺。這些網上平臺將被用於在網上銷售本集團產品。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本身並不擁有任何本集團產品，其產品由嬰童專賣店向本集團經銷商購買擁有。
- (ii) 當客戶在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網上平臺下單購買產品，並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支付相關款項（主要透過支付寶、網上銀行等在綫支付方式）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即會將該客戶訂單知會並推薦至與該客戶距離最近的專賣店，該嬰童專賣店隨後便會安排將所訂產品發予上述客戶。
- (iii) 其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會與有關嬰童專賣店每周或每日（視乎相關網上平臺的要求）進行結算，方式為(i)將所獲客戶產品訂單的相關付款轉交至有關嬰童專賣店（因發予客戶的相關產品原本由該專賣店而非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擁有），及(ii)同時就推薦產品訂單及提供網上服務向該專賣店收取服務費。

（上述業務模式稱為「O2O業務」）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緒言 (續)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得益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O2O業務：

- (i) 由於訂立框架合約，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在O2O業務下將產生的利潤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及
- (ii) O2O業務將為嬰童專賣店提供額外銷售渠道及平臺，該等嬰童專賣店透過互聯網以更低成本提升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效益，從而大幅提高本集團售予其經銷商的产品銷量，最終提高本集團收入及利潤。

依據框架合約：

- (i) 本集團可行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控制權；
- (ii) 本集團有權監管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管理；
- (iii) 本集團有權處理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
- (iv) 本集團有權收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倘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允許）；
- (v) 本公司可自框架合約開始日期起在本集團業績內合並計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業績；及
- (v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但根據框架合約概不會從彼等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中取得或收取任何財務或商業利益。

就框架合約而言，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推廣服務協議」）和域名轉讓協議（「域名轉讓協議」）。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框架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訂立適用的框架合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適用的框架合約，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框架合約屆滿前根據現有條款或相關各方進一步議定的條款單方面續約。

#### 主要框架合約的主要條款

##### (1)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合愛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廣州合愛擁有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獨家經營權。廣州合愛亦有權處理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資產。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要求及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服務。根據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廣州合愛有權按季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收取服務費，金額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量介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相應期間純利總額的90%至100%，雙方已在商業上同意，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純利乃由廣州合愛所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而產生，因此，應向廣州合愛支付不少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純利總額的90%。之所以保留最多10%的純利總額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儲備金，乃為提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供日常營運之用。

##### (2) 股權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媽媽一百股東同意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廣州合愛，作為履行有關框架合約下責任的擔保。

##### (3)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訂立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據此，廣州合愛可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不可撤銷地收購媽媽一百股東所持有的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或於按中國法律規定進行估值後，按估價的1%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收購。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框架合約 (續)

##### 主要框架合約的主要條款 (續)

#### (4) 業務經營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訂立業務經營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

- (i) 媽媽一百股東將促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不訂立可能對其資產、業務營運、人力資源、權利及責任帶來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除非事先取得廣州合愛或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的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 (ii)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媽媽一百股東同意嚴格執行廣州合愛就有關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招聘及解聘僱員、業務經營、財務管理等方面不時提出的相關建議；及
- (iii) 媽媽一百股東各自同意，於作為股東收到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盈利或收益後，將立即及無條件以零代價向廣州合愛支付或轉讓所有該等盈利或收益。

#### (5) 授權書及承諾書

根據上述業務經營協議，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各自簽立一份授權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授權廣州合愛 (其中包括)：

- (i) 代表彼等出席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大會；
- (ii) 行使彼等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東權利及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所有或任何股權；及
- (iii) 委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管理層人員。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框架合約 (續)

##### 主要框架合約的主要條款 (續)

##### (5) 授權書及承諾書 (續)

此外，媽媽一百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各自簽立一份承諾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其中包括)：

- (i) 彼等各自的任何繼任人須在承諾書及框架合約的條件、規定及責任規限下持有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
- (ii) 彼等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並不構成夫妻共有財產，彼等關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決定亦不得受其配偶所影響；
- (iii) 彼等概不會直接或間接 (無論以其本身或透過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 參與或從事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或其相聯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任何該等業務，亦不會從事可能導致其與廣州合愛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活動；
- (iv) 倘彼等因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而獲得任何資產，則其同意以零代價或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將該等資產轉讓予廣州合愛；及
- (v) 倘彼等就因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行使購買選擇權而自廣州合愛或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金額，則其同意無條件將所有該等金額返還予廣州合愛或廣州合愛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媽媽一百股東的配偶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各自簽立一份承諾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其中包括)：

- (i) 其配偶各自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持有的股權並不構成夫妻共有財產的一部份；及
- (ii) 因該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所產生的任何收益由其配偶全權擁有及處置，而彼等各自概不會就該等收益的權利提出申索，亦不會參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業務營運管理。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框架合約 (續)

##### 主要框架合約的主要條款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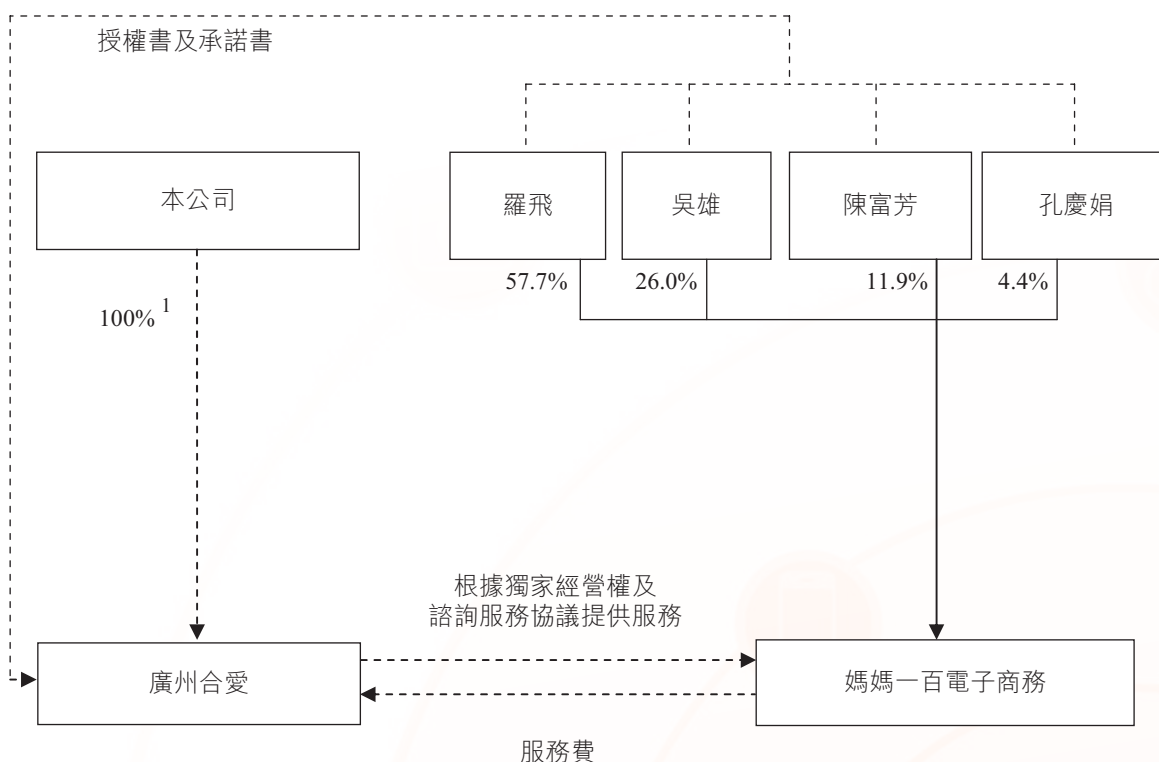
#### (6) 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合稱,「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合生元投資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合生元投資將向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授予若干已註冊商標及註冊中商標的使用許可。

根據許可協議的總代價介乎相應期間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收益的2%至10%,具體數額將由訂約雙方視乎有關已註冊商標及註冊中商標的實際使用次數而定,並按年度結算。

## 公司架構

下圖闡述框架合約生效後,本公司、廣州合愛、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其股東之間的關係。



附註:

1. 廣州合愛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所有。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框架合約 (續)

##### 爭議的解決

根據框架合約，如各方因合約有效性、詮釋及履行框架合約而出現任何爭議，應首先透過磋商解決，如仍未能解決，則任何一方可將上述爭議提交廣州仲裁委員會，以根據該會之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糾紛。仲裁庭可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權或土地資產授出救濟措施、頒布強制令（包括限定從事部份業務或限制轉移資產）或頒令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清盤（「仲裁裁決條文」）。

框架合約亦規定，在組成仲裁庭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香港、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成立地點（中國）、本公司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主要資產所在的司法權區（中國）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臨時救濟條文」）。

然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仲裁庭通常不會向類似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中國經營實體授出救濟措施、頒布強制令或發出清盤令。例如，仲裁庭並無權利頒布強制令及無法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頒令將在中國經營的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被承認或不可執行。

#### 框架合約所涉及的風險

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首要受益人，本集團需承擔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面臨的業務及財務風險。即使本集團將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根據推廣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向彼支付服務費，每月至少人民幣120,000元，概不保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可通過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及業務經營協議產生利潤並支付予本集團。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任何利潤或虧損將於扣除集團內部交易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中反映出來。

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的行使須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監管，概不保證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收購媽媽一百股東所持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全部股份權益一事將於日後獲得批准，或該等收購是否將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除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所約定的代價以外的成本及開支。由於上述局限，根據獨家股權轉讓選擇權協議轉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所有權一事仍可能須承受重大風險。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框架合約 (續)

##### 框架合約所涉及的風險 (續)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在簽署交收和履行框架合約時，均符合(i)各訂約方組織章程內之條文及(ii)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然而，誠如金杜律師事務所提出，有關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其應用及對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的影響，乃視乎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當局的酌情權而定。尤其是，概不保證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當局不會就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於框架合約的合法性、約束力及可執行性等方面的意見採納不同或相反的詮釋或意見，亦可能裁定該等合約並不遵守適用的法規。

此外，框架合約可能未如直接所有權般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作出有效控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註冊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且框架合約可能須接受稅務機構的審查，並可能會對本集團徵收額外稅項。

本集團認為市場上所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而就董事所深知，中國市場上並無專門為保障與框架合約有關風險而設的保險產品。此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強制規定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投保以保障與框架合約有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上述風險。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經於廣州合愛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設立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通過框架合約所持有的資產。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所有內部監控流程及程序，均適用於廣州合愛。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營運完全由廣州合愛透過框架合約控制，並且已採用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流程和程序。具體而言，根據框架合約，(i)廣州合愛有權委任，並且已經委任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廣州合愛亦有權招聘及解僱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員工；(ii)未得廣州合愛的事先書面同意，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股東不得出售任何資產。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推廣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合生元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推廣服務協議，據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按以下費用就廣州合生元的產品向其提供以下三類推廣服務：

- (i) 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網站提供推廣服務（如設計及展示網上推廣材料及廣告），每月人民幣120,000元；
- (ii) 推廣活動規劃及相關推廣材料設計，每次活動人民幣3,000元；及
- (iii) 透過其他第三方渠道提供推廣服務（如網上廣告及進行網上推廣活動），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產生的成本金額另加5%的溢利計算服務費。

就(i)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網站提供的推廣服務，將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網站履行。就(ii)推廣活動規劃及相關推廣材料設計及(iii)透過其他第三方渠道提供的其他推廣服務而言，雖然該等服務並非透過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網站履行，但因與第(i)類所提供的服務相關聯及相配套，故雙方均認為，讓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向廣州合生元提供所有三類推廣服務更為實際可行，且更具成本效益。

上述服務費按月結算。

#### 域名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廣州合生元及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訂立域名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合生元將若干域名轉讓予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結算。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年度上限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項下交易 (「該等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預計如下：

	2014 (人民幣)	2015 (人民幣)	2016 (人民幣)
框架合約	5,730,000	7,800,000	10,060,000
—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5,220,000	6,900,000	8,520,000
— 許可協議	510,000	900,000	1,540,000
推廣服務協議	19,300,000	32,910,000	62,210,000
域名轉讓協議 (附註1)	1,000,000	—	—
<b>總計 (按合並基準計算)</b>	<b>26,030,000</b>	<b>40,710,000</b>	<b>72,270,000</b>

附註：

1. 根據域名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一次性交易，因此，就計算合並年度上限而言，該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相等於域名轉讓協議所載的代價總額。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於簽立框架合約後，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將取得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財務及經營控制權。此外，於簽立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後，本集團將可以較低成本提升專賣店透過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效率，因而大幅增加本集團向分銷商售出產品的銷量。

透過根據框架合約條款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合作，本集團將能開拓全球電子商務市場，提升其分銷網絡的效率，從而增強本集團在高端兒童營養及嬰兒護理產品行業的市場地位。

## 關連交易 (續)

### 框架合約、推廣服務協議及域名轉讓協議 (續)

#### 上市規則涵義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由羅飛先生、吳雄先生、陳富芳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分別擁有57.7%、26%、11.9%及4.4%。羅飛先生及孔慶娟女士均為執行董事，而吳雄先生及陳富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羅飛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因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為羅飛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根據域名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ii)其他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該等交易分別由本集團與相同訂約方（即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或媽媽一百股東）訂立，且均旨在促使本集團從事其產品的電子商務活動，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並計算。由於該等交易經合並計算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均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全部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為(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有關匯報乃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規定，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有關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呈交聯交所。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已付代價的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年度所支付的 代價 (人民幣)
更新現有框架採購協議	10,000,000	6,376,888
框架合約		
— 獨家經營權及諮詢服務協議	5,220,000	—
— 許可協議	510,000	—
推廣服務協議	19,300,000	5,866,185
域名轉讓協議	1,000,000	1,000,000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魏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羅雲先生及陳偉成先生(包括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管理層對本公司內部監控作出之報告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重新委任、關連交易以及僱員舉報疑似不當行為之安排。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而出現意見分歧。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自行採用其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公司守則」)，且有關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條款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公司守則。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以上。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細節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8。

##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3頁至40頁。

## 董事對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下所規定之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將於二零一五年週年股東大會退任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決議將提議預二零一五年週年股東大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87至第174頁的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4,731,563</b>	4,561,299
銷售成本		<b>(1,804,632)</b>	(1,586,179)
毛利		<b>2,926,931</b>	2,975,120
其他收益及利益	5	<b>128,065</b>	106,3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587,764)</b>	(1,513,046)
行政開支		<b>(175,268)</b>	(177,313)
其他開支		<b>(87,548)</b>	(55,573)
融資成本	6	<b>(86,673)</b>	(10,589)
聯營公司溢利	22	<b>592</b>	-
違反反壟斷法的罰款	7	<b>-</b>	(162,900)
除稅前溢利	8	<b>1,118,335</b>	1,162,096
所得稅開支	10	<b>(311,549)</b>	(341,381)
年內溢利		<b>806,786</b>	820,715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b>(5,581)</b>	(8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801,205</b>	819,8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	<b>806,786</b>	820,7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801,205</b>	819,892
		人民幣	人民幣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b>1.34</b>	1.37
攤薄		<b>1.31</b>	1.34

本年度已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78,032	326,18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63,243	64,721
商譽	16	76,000	76,000
無形資產	17	104,110	109,889
應收債券	18	130,302	98,092
應收貸款	19	53,531	85,497
按金	20	15,741	14,75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40,592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22	40,000	–
持至到期的投資	23	18,810	21,240
定期存款	27	1,146,183	854,874
遞延稅項資產	32	128,896	123,892
非流動資產總額		<b>2,295,440</b>	1,775,14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797,027	971,8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	12,043	15,18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37,467	110,935
應收董事款項	42	–	2,000
應收貸款	19	39,457	27,090
衍生金融工具	19	2,570	5,9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	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3,347,157	1,662,836
流動資產總額		<b>4,335,721</b>	2,865,87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294,542	361,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737,494	719,838
計息銀行貸款	30	–	750,613
應付稅項		235,588	212,725
流動負債總額		<b>1,267,624</b>	2,044,810
流動資產淨值		<b>3,068,097</b>	821,0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5,363,537</b>	2,596,2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b>5,363,537</b>	2,596,20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31	<b>2,410,526</b>	–
遞延稅項負債	32	<b>35,924</b>	80,6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446,450</b>	80,616
資產淨值		<b>2,917,087</b>	2,515,59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4	<b>5,197</b>	5,16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31	<b>66,978</b>	–
儲備	37(a)	<b>2,647,968</b>	2,143,222
擬派股息	12	<b>196,944</b>	367,210
權益總額		<b>2,917,087</b>	2,515,593

羅飛  
董事

孔慶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份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繳足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161	390,649	-	(30,505)	26,992	95	167,307	16,716	22,985	(58,920)	1,368,215	413,957	2,322,652
年內溢利	-	-	-	-	-	-	-	-	-	-	820,715	-	820,7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823)	-	-	(8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823)	820,715	-	819,892
轉撥至法定儲備公積金	-	-	-	-	-	-	137,217	-	-	-	(137,217)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5	-	-	-	-	-	-	10,075	-	-	-	-	10,07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36	-	-	(64,093)	-	-	-	-	-	-	-	-	(64,09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36	-	-	27,431	-	-	-	-	12,250	-	9,296	-	48,977
已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1,036*	-	-	-	-	-	-	-	-	(189,933)	(188,897)
已派二零一二年特別股息	12	-	1,221*	-	-	-	-	-	-	-	-	(224,024)	(222,803)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	(119,437)	-	-	-	-	-	-	-	-	-	(119,437)
二零一三年中期特別股息	12	-	(90,773)	-	-	-	-	-	-	-	-	-	(90,773)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	(209,834)	209,834	-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	12	-	-	-	-	-	-	-	-	-	(157,376)	157,37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61	182,696	-	(67,167)	26,992	95	304,524	26,791	35,235	(59,743)	1,693,799	367,210	2,515,593
年內溢利	-	-	-	-	-	-	-	-	-	-	806,786	-	806,7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折算外幣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5,581)	-	-	(5,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5,581)	806,786	-	801,205
轉撥至法定儲備公積金	-	-	-	-	-	-	42,100	-	-	-	(42,100)	-	-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5	19	15,325	-	-	-	-	(1,373)	-	-	-	-	13,971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36	17	-	25,026	-	-	-	-	(24,373)	-	11,374	-	12,0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31	-	-	66,978	-	-	-	-	-	-	-	-	66,978
已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	(674)*	(209,834)	(210,508)
已派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	12	-	-	-	-	-	-	-	-	-	(505)*	(157,376)	(157,881)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	-	(124,315)	-	(124,315)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	-	(196,944)	196,944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	198,021*	66,978	(42,141)*	26,992*	95*	346,624*	25,418*	10,862*	(65,324)*	2,147,421*	196,944	2,917,087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647,96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43,222,000元）。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自擬派及已付股息總額扣除。根據購股權安排已發行的新股份的股息乃自保留溢利支付。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118,335</b>	1,162,09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益	5	<b>(105,034)</b>	(82,932)
應收貸款及債券的利息收益	5	<b>(8,085)</b>	(4,654)
融資成本	6	<b>86,673</b>	10,589
聯營公司溢利	22	<b>(592)</b>	-
折舊	8	<b>41,879</b>	25,665
無形資產攤銷	8	<b>7,310</b>	4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b>1,478</b>	4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b>97</b>	3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	<b>984</b>	3,707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	<b>4,488</b>	10,07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8	<b>12,044</b>	48,977
		<b>1,159,577</b>	1,174,458
存貨減少／(增加)		<b>173,882</b>	(452,33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3,139</b>	(14,81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3,340</b>	(7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67,093)</b>	98,5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25,998</b>	205,226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b>2,000</b>	(2,000)
租賃按金增加		<b>(289)</b>	(321)
經營產生的現金		<b>1,310,554</b>	1,007,941
已付企業所得稅		<b>(338,382)</b>	(347,4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972,172</b>	660,47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972,172</b>	660,473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34,597)</b>	(135,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1,678</b>	122
添置無形資產		<b>(13,824)</b>	(2,2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8	-	(350,000)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23	-	(21,240)
投資債券及應收貸款		<b>(48,847)</b>	(98,092)
向聯營公司貸款	22	<b>(40,000)</b>	-
已收應收貸款的還款		<b>31,050</b>	9,212
已收利息		<b>77,455</b>	59,54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b>(40,000)</b>	-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7	<b>(2,000)</b>	370,451
非流動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7	<b>(291,309)</b>	87,18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460,394)</b>	(80,749)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b>2,414,370</b>	-
行使購股權	35	<b>9,483</b>	-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64,093)
新增銀行貸款		-	645,186
償還銀行貸款		<b>(750,613)</b>	(165,099)
已付利息		<b>(8,690)</b>	(8,758)
已付母公司擁有人股息		<b>(492,703)</b>	(621,9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於現金流量淨額		<b>1,171,847</b>	(214,67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64,836</b>	400,61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1,304)</b>	(8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47,157</b>	764,83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b>2,447,157</b>	764,836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8	5
應收貸款	19	53,531	85,497
於附屬公司投資	21	3,790,750	3,763,629
遞延稅項資產	32	335	334
非流動資產總額		<b>3,844,624</b>	3,849,46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31,393	26,9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456,603	567,783
向附屬公司貸款	21	1,117,106	–
應收貸款	19	39,457	27,090
衍生金融工具	19	2,570	5,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477,303	174,253
流動資產總額		<b>3,124,432</b>	802,05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8	30,567	39,5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52,294	26,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3,561	7,231
應付稅項		1,398	1,393
計息銀行貸款	30	–	750,613
流動負債總額		<b>97,820</b>	825,62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3,026,612</b>	(23,5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6,871,236</b>	3,825,89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1	2,410,526	–
資產淨值		<b>4,460,710</b>	3,825,890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4	5,197	5,161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31	66,978	–
儲備	37(b)	4,191,591	3,453,519
擬派股息	12	196,944	367,210
權益總額		<b>4,460,710</b>	3,825,890

羅飛  
董事

孔慶娟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端嬰幼兒營養品及嬰幼兒護理用品的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合生元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從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的企業由外國投資者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訊業務的外國投資者須擁有增值電訊業務的營運經驗，並擁有獲證明於海外營運業務的往績記錄。為了建立統一的電子商務平台以供專賣店銷售本集團產品，廣州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分別持股。

本集團、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及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從而使本集團能夠：

- (i) 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實施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ii)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之投票權；
- (iii) 因其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及許可而收取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所產生之大部份經濟利益回報，並承擔媽媽一百電子商務虧損的風險；
- (iv)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從各自權益持有人購買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或根據中國法律作出估值後，按評估價格1%作價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價；及
- (v) 獲得各自權益持有人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的抵押品以及保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履行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續)

本集團並無擁有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契約安排已訂立，本集團因參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會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以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因此，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在契約安排簽訂起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行指明外，所有價值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及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內每個部份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和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收支赤字亦然。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和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如事實和情況顯示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有關控制權的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非失去控制權)會視作權益交易入賬。

若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會停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在權益列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會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因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出現的增值或虧蝕。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的本集團應佔部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保留溢利(視情況而定)，基準與在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者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目前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訂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抵消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的更替和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涵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內	徵費 釐定歸屬條件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涵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內	業務合併中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涵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內	短期應收帳款和應付帳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涵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內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4</sup> 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 或投入的會計處理 <sup>2</sup> 投資主體豁免的適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合營安排 <sup>2</sup>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sup>3</sup> 財務報表的披露 <sup>2</sup>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計算方法 <sup>2</sup>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於香港公司條例中仍未採用之新披露規定 (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設定收益計劃：員工供款 <sup>1</sup>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2</sup> 修訂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修訂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修訂數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	---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只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才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企業，因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會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的形式以及某些資料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此變更之影響。

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耗蝕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獲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內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用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2.3 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於香港公司條例中仍未採用之新披露規定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五步法以確認企業跟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被視為企業預期會從其轉讓貨物或服務予顧客時將會收到作為補償之金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一個較有系統之方法去量度和確認收益。此標準亦引入廣泛定性和定量之披露要求，當中包括總收益分類、履行義務之資料、合約中之標的資產和負債餘額於不同報告期間的變動和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此標準將取代現時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收益確認的要求。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時正評估採用此準則之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法。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載列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除已於附註2.2中作出說明部分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釐清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類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類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對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此等修訂均有不同之過渡期。雖然某些修訂會對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但預期此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框架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中。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不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長期利益之公司。一般而言，本集團持有其不少於20%股東投票權且對其有重要影響。重要影響是指以投資者身份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策，而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後，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後之業績和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列於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此外，當聯營公司發生任何會直接影響其權益之轉變，本集團於適當時，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詳細列明該轉變。本集團和聯營公司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損益只會當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中之投資看待，除非本集團有證據顯示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收購聯營公司所帶來之商譽將視為該投資的一部份。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並以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總和。就各業務併購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份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財務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允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或計作其他全面收益變動。若然代價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若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檢查商譽的賬面值有否減值，如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即時檢查。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本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若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若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而計算。

###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別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別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值計量 (續)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本集團會就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對現時市場貨幣時間值及該項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惟若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或其直系親屬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關聯實體為其僱員的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待售資產或作為處置組的一部份被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夠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期替換，本集團會據此確認該等部份為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每年主要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9%至18%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至30%
汽車	18%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20%兩者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件之間合理分配，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所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租賃物業裝修，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 許可證

許可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8年攤銷。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續)

#### 研究及開發成本

全部研究成本按產生時於損益賬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形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時被資本化及遞延，以致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形成資產的目的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完成項目的資源可得性，以及可靠計量於開發期間的開支的能力。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賬為支出。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及其後於其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倘適用）。經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除非財務資產按公允值經損益入賬）。

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方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對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乃按照其分類進行，現表述如下：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彼等被指定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的正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的負值淨變動於損益表列作融資成本。此等公允值淨變動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

倘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入賬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的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倘合約條款有所變動而導致合約項下所須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或對按公允值按損益入賬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類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中的利息收入內。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 持至到期投資

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而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和能力持有至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會列作持至到期。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入賬。攤餘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的各項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利益。因減值而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作為其他開支予以確認。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份) 在下列情況下將從根本上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不會嚴重延緩；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後，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倘本集團繼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本集團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聯屬責任。已轉讓資產及聯屬責任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移資產時，乃按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倘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則有減值跡象，而該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影響可以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明顯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有關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為並無個別出現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被或持續被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釐定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按首次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

資產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有關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益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讓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如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則會撤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相關撥備，而所有抵押品均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

倘在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撤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中。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允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相關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已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時，利益及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餘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換股價將債券轉換為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可換股債券被視為複合工具，包含負債及權益部份。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的部份，在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公允值，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款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成份的分配攤分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權益成份。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是期滿時，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出借人且大部份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取替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須扣減應要求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額，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 客戶忠誠計劃

本集團實施的客戶忠誠計劃使客戶於購買本集團產品時能夠獲得積分。該等積分可兌換免費服務或產品，惟須達到最低數額的積分。已收或應收所售產品的價款於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與銷售交易的其他部份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客戶忠誠計劃成員賺取的積分的金額將遞延至積分被兌換及本集團履行其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責任或積分失效時，方結轉至收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表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並非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被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用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與可扣除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量，並以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執行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構有關。

### 政府補貼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貼，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值確認。如補貼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會於有系統地以補貼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且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入賬，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所售貨品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益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可用年期或較短時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完全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及
- (c) 股息收入，於確認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 以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兩個購股權計劃及兩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以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有關公允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以股份付款 (續)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予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入賬。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以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或非歸屬條件）。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獎勵其向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據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開支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以股份付款獎勵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允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倘取消以股份付款獎勵僱員，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而除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借款成本

購入、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款成本資本化。就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款所作出之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支。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公司在借入資金時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內權益部份列為保留溢利或股份溢價，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宣派時，即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但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進行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間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由結算或匯兌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計量。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公允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損益賬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期末作出影響所申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假設及估計具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 稅項撥備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此類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進行評估，以考慮稅務法例及慣例的所有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確認。此須就若干交易之稅務處理方式作出重大判斷及亦評估日後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能性。

### 遞延稅項負債

概無就將透過股息形式匯返及分派之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之若干溢利之所得稅及預扣稅確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董事認為，相關臨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被控制及該臨時差額於短期未來將不可被撥回。

倘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之該未分派利潤被視為以股息形式匯返及分派，則所徵收之遞延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同樣增加約人民幣55,715,000元。

###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需要以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此獲分配）估計使用價值。為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從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一個合適的折現率用以計算此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16。

##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出售或將低於成本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存貨撥備約人民幣5,9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69,000元）後，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97,02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71,893,000元）。

#### 遞延收益

本集團客戶忠誠度計劃成員所得積分應佔的收入數額按所得積分的公允值及預期兌換率估算。預期兌換率乃經計及預計不作兌換的積分後按日後可供兌換的積分數估算。

####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應收款項減值。為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例如債務人無力償債或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的可能性。倘有客觀減值證據，則會根據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以往損失經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現有四個報告經營分部：

- (a) 嬰幼兒配方奶粉分部，生產適合七歲以下兒童的嬰幼兒配方奶粉及適合孕婦及哺乳母親的配方奶粉；
- (b) 益生菌分部，生產適合嬰幼兒、兒童及孕婦的袋裝、膠囊及片劑形式的益生菌；
- (c) 乾製嬰幼兒食品及營養補充劑分部，生產由天然食品製成的適合嬰幼兒及幼童的乾製嬰幼兒食品，以及適合兒童、孕婦及哺乳母親的微囊乳鈣咀嚼片及DHA咀嚼丸／軟膠囊；及
- (d) 嬰幼兒護理用品分部，生產嬰幼兒及兒童護理用品，包括嬰幼兒紙尿褲及盥洗套裝，以及哺乳母親的個人護理用品，如防溢乳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的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業績。分部業績按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報告分部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利息收益、其他收益及未分配利益、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計入此項計量。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大陸的業務且其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嬰幼兒 配方奶粉 人民幣千元	益生菌 人民幣千元	乾製嬰幼兒 食品及營養 補充劑 人民幣千元	嬰幼兒 護理用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3,981,575	425,094	151,420	173,474	-	4,731,563
分部業績	2,466,913	303,707	74,345	81,966	-	2,926,931
對賬：						
利息收益						113,119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利益						14,9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849,988)
融資成本						(86,673)
除稅前溢利						1,118,33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679	1,540	623	85	45,740	50,667
存貨撇減／(撥回)至 可變現淨值	781	210	(93)	86	-	984
資本支出*	44,306	530	-	36	152,217	197,0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

	嬰幼兒 配方奶粉 人民幣千元	益生菌 人民幣千元	乾製嬰幼兒 食品及營養 補充劑 人民幣千元	嬰幼兒 護理用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3,752,116	458,164	198,778	152,241	-	4,561,299
分部業績	2,421,955	360,182	110,530	82,453	-	2,975,120
對賬：						
利息收益						87,586
其他收益及未分配利益						18,81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08,832)
融資成本						(10,589)
除稅前溢利						1,162,09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823	2,039	893	160	22,649	26,564
存貨撇減/(撥回)至 可變現淨值	3,430	35	431	(189)	-	3,707
資本支出*	294,945 <sup>#</sup>	3,978	321	42	130,914	430,200 <sup>#</sup>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sup>#</sup> 嬰幼兒配方奶粉分部之資本支出已經重列，乃由於業務合併的收購價格分配已於二零一四年三十一日完成。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返利及貿易折扣（經扣除增值稅）後的已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益及利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b>4,731,563</b>	4,561,299
<b>其他收益及利益</b>		
銀行利息收益	<b>105,034</b>	82,932
應收貸款及債券的利息收益	<b>8,085</b>	4,654
匯兌利益	<b>-</b>	14,021
服務收益	<b>1,239</b>	1,193
政府補貼	<b>10,581</b>	1,218
其他	<b>3,126</b>	2,379
	<b>128,065</b>	106,397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b>8,690</b>	10,589
可換股債券利息	<b>77,983</b>	-
	<b>86,673</b>	10,5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違反反壟斷法的罰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收到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決定書」）。根據決定書，發改委決定由於廣州合生元在與其經銷商的經銷協議中約定固定產品價格，違反了中國反壟斷法（「中國反壟斷法」）第十四條的規定，故根據中國反壟斷法第四十六條被處以人民幣162.9百萬元的罰款，佔二零一二年嬰幼兒配方奶粉銷售額約6%。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b>1,803,648</b>	1,582,472
折舊	14	<b>41,879</b>	25,665
無形資產攤銷	17	<b>7,310</b>	480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b>1,478</b>	419
核數師酬金		<b>2,900</b>	2,730
研發成本*		<b>49,724</b>	43,725
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b>55,255</b>	38,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b>97</b>	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附註9(a)）：			
工資及薪金		<b>558,308</b>	671,03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b>109,087</b>	78,797
員工福利及其他開支		<b>31,926</b>	31,78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35	<b>4,488</b>	10,075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6	<b>12,044</b>	48,977
		<b>715,853</b>	840,663
匯兌差額淨額		<b>8,187</b>	(14,021)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b>984</b>	3,707

\*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上市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的第78條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而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780	1,78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23	3,007
表現掛鈎花紅	9,445	10,26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8	45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411	2,0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	124
	14,401	15,871
	16,181	17,651

於過往年度，已就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此外，已就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於歸屬期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值於授予日期釐定，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數額亦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呈列如下：

	薪金、津貼		表現掛鈎花紅	以股權結算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i>執行董事：</i>							
羅飛先生 (行政總裁)	200	2,740	6,311	178	261	67	9,757
孔慶娟女士	200	1,383	3,134	110	150	67	5,044
	400	4,123	9,445	288	411	134	14,801
<i>非執行董事：</i>							
羅雲先生	120	-	-	-	-	-	120
吳雄先生	120	-	-	-	-	-	120
陳富芳先生	120	-	-	-	-	-	120
張文會博士	120	-	-	-	-	-	120
	480	-	-	-	-	-	4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偉峰先生	300	-	-	-	-	-	300
陳偉成先生	300	-	-	-	-	-	300
蕭柏春教授	300	-	-	-	-	-	300
	900	-	-	-	-	-	900
	1,780	4,123	9,445	288	411	134	16,18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呈列如下：

	薪金、津貼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的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i>執行董事：</i>							
羅飛先生 (行政總裁)	200	2,076	5,685	283	1,284	62	9,590
孔慶娟女士	200	931	4,581	174	733	62	6,681
	400	3,007	10,266	457	2,017	124	16,271
<i>非執行董事：</i>							
羅雲先生	120	-	-	-	-	-	120
吳雄先生	120	-	-	-	-	-	120
陳富芳先生	120	-	-	-	-	-	120
張文會博士	120	-	-	-	-	-	120
	480	-	-	-	-	-	4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魏偉峰先生	300	-	-	-	-	-	300
陳偉成先生	300	-	-	-	-	-	300
蕭柏春教授	300	-	-	-	-	-	300
	900	-	-	-	-	-	900
	1,780	3,007	10,266	457	2,017	124	17,651

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二零一三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年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最高薪僱員如下：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37	2,569
表現掛鈎花紅	10,328	13,722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57	40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81	2,0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0	185
	<b>15,503</b>	<b>18,955</b>

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介於下列範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1
	<b>3</b>	<b>3</b>

於過往年度，已就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此外，已就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授出股份獎勵，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公允值於授予日期釐定，載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數額亦於上述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僱員的酬金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一年內稅項		
中國大陸	355,130	395,819
香港	5,759	8,401
法國	356	183
遞延(附註32)	(49,696)	(63,022)
年內稅項總額	311,549	341,381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中國大陸業務的所得稅撥備已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以相關的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稅率25%計算。

### 法國企業所得稅

在法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33.3%稅率就法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續)

按本公司的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b>1,118,335</b>	1,162,096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b>279,584</b>	290,524
海外稅項差額	<b>2,357</b>	(3,902)
不可扣稅開支	<b>18,280</b>	57,940
毋須課稅收益	<b>(5,194)</b>	(1,049)
未確認稅項虧損	<b>2,370</b>	5,313
就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 溢利繳納5%預扣稅(二零一三年：5%)的影響	<b>14,152</b>	30,569
因調低稅率至5%而收到預扣稅退款	<b>-</b>	(38,0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b>311,549</b>	341,381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1,026,854,000元的溢利(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9,710,000元的溢利)，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附註37(b))。

##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及派付的普通股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6港元(二零一三年：0.25港元)	<b>124,315</b>	119,437
中期特別股息－無(二零一三年：0.19港元)	<b>-</b>	90,77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1港元(二零一三年：0.44港元)	<b>196,944</b>	209,834
擬派末期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三年：0.33港元)	<b>-</b>	157,376
	<b>321,259</b>	577,42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602,326,189股（二零一三年：599,639,595股）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即為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或轉換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有潛在攤薄性普通股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轉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包括假定轉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806,786</b>	820,715
		<b>股份數目</b>
<b>股份</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04,420,682</b>	602,294,000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b>(2,094,493)</b>	(2,654,405)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b>602,326,189</b>	599,639,59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b>11,632,885</b>	13,480,561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b>613,959,074</b>	613,120,15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337	64,325	85,379	33,889	14,461	113,039	400,430
添置	14	6,616	16,730	14,916	286	156,996	195,558
出售	-	(11)	(1,274)	(1,876)	-	-	(3,161)
在建工程轉入	-	1,322	-	-	-	(1,322)	-
匯兌調整	-	(83)	(21)	-	-	-	(1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351	72,169	100,814	46,929	14,747	268,713	592,72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8,786	36,988	16,333	12,136	-	74,243
年內折舊	4,960	7,177	21,051	6,875	1,816	-	41,879
出售	-	(5)	(1,117)	(264)	-	-	(1,386)
匯兌調整	-	(33)	(12)	-	-	-	(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0	15,925	56,910	22,944	13,952	-	114,69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91	56,244	43,904	23,985	795	268,713	478,03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7,998	57,060	30,986	14,018	6,554	126,616
添置	-	256	19,581	3,049	446	106,485	129,8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8)(經重列)	89,337	46,076	9,700	-	-	-	145,113
出售	-	(14)	(964)	(146)	-	-	(1,124)
匯兌調整	-	9	2	-	(3)	-	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89,337	64,325	85,379	33,889	14,461	113,039	400,43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6,814	22,958	10,945	8,825	-	49,542
年內折舊	-	1,980	14,852	5,519	3,314	-	25,665
出售	-	(12)	(823)	(131)	-	-	(966)
匯兌調整	-	4	1	-	(3)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86	36,988	16,333	12,136	-	74,24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89,337	55,539	48,391	17,556	2,325	113,039	326,18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	-	86
添置	-	6	6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6	92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	-	81
年內折舊	2	1	3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	1	8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5	8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	-	89
添置	-	-	-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	-	8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	-	82
年內折舊	2	-	2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	8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	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66,199	20,5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46,052
於年內確認(附註8)	(1,478)	(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4,721	66,199
列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附註26)	(1,478)	(1,478)
非流動部份	63,243	64,721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境內，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76,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7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00	76,000
<b>累計減值：</b>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減值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00	76,000

## 16. 商譽 (續)

###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嬰幼兒配方奶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按照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其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是13.93%。考慮到行業增長率、以往經驗及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中長期增長目標，用來計算超出五年期的奶粉產品單位的現金流量增長率為3%。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若干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進行現金流預測進而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 — 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得的平均毛利率為基礎，來釐定預算毛利率的價值。預算毛利率按預期的效益改善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之數值並反映與相關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原材料價格上漲** — 以預算年度進口原材料國家的預測價格指數為基礎，來釐定原材料價格上漲的價值。

用於釐定價值的有關嬰幼兒配方奶粉市場發展、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主要假設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72	103,780	111,352
年內添置	1,531	-	1,5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03	103,780	112,883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3	-	1,463
年內攤銷	1,544	5,766	7,3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7	5,766	8,77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96	98,014	104,110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34	-	2,134
年內添置	5,438	-	5,4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經重列)(附註38)	-	103,780	103,7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72	103,780	111,352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83	-	983
年內攤銷	480	-	4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	-	1,46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109	103,780	109,88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應收債券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債券	<b>130,302</b>	98,09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與Isigny Sainte Mère (「ISM」) 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ISM將發行及本集團將認購17,477,075份每份債券面值1歐元的債券，分三個批次進行，認購價等於債券面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認購17,477,075份債券。(二零一三年：11,651,384份債券)。

債券按年息5厘就債券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債券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日，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0年。

## 19. 應收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的即期部份	<b>39,457</b>	27,090
一年後到期應收貸款	<b>53,531</b>	85,497
應收貸款總額	<b>92,988</b>	112,587
衍生金融工具	<b>2,570</b>	5,936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美元」)計值	3.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前 分期償還	<b>32,654</b>	33,863
以丹麥克朗(「丹麥克朗」)計值	丹麥克朗哥本哈根銀行 同業拆息+1%	二零一七年一月前 分期償還	<b>60,334</b>	78,724
應收貸款總額			<b>92,988</b>	112,587

應收貸款指向供應商提供的貸款，乃為使供應商產能滿足本集團購貨需求而向供應商提供資金以提高產能。應收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列明方式分期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應收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將以美元為單位的應收債券轉換為非上市借款人的股權，但所轉換的股權不得超過轉換後借款人全部股權的49%。於到期日前特定情況下，可轉換貸款可被贖回。

可換股債券分為兩部份：債務元素和轉換期權元素。本集團已將債務元素和換股期權元素分別列示為應收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期權的公允值為人民幣2,57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6,000元）。

應收貸款的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 20. 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9,809	9,112
租賃按金	5,932	5,643
	<b>15,741</b>	14,755

## 21. 於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3,660,325	3,648,075
就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資本供款	130,425	115,554
	<b>3,790,750</b>	3,763,629
向附屬公司貸款	<b>1,117,106</b>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借款附有利息，年利率為3%至3.5%，需一年內償還。

計入於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56,60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67,783,000元）及人民幣52,2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878,000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合生元生物製品 有限公司（「廣州合生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73,010,000美元	100%	—	研究、開發、加工肉類、 水果，及蔬菜粉末及糖果， 銷售營養食品、 配方奶粉及嬰幼兒及 成人個人護理產品
合生元（廣州）健康產品 有限公司（「合生元健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34,100,000美元	100%	—	研究、開發、製造及 銷售健康產品及 特別營養產品
廣州葆艾嬰幼兒護理用品 有限公司（「廣州葆艾」）*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嬰幼兒個人護理用品
Biostime Pharma	法國	10,000歐元	100%	—	買賣嬰幼兒食品及 營養產品
合生元（廣州）教育管理 有限公司（「合生元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2,000,000美元	100%	—	嬰幼兒早期教育及 諮詢業務買賣相關 嬰幼兒用品
Biostim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Biostime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814,999美元	100%	—	海外投資、融資及 其他業務合作
Biostime Hong Kong Limited （「Biostime HK」）	香港	126,534,3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國際投資、 貿易及銷售
Parenting P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renting Power Holdings」）	開曼群島	0.01港元	100%	—	親職教育諮詢業務、 貿易及銷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arenting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Parenting Power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海外投資、融資及， 其他業務合作
Parenting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Parenting Power HK」)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教育管理、 貿易及銷售，
Mama100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ama100 Holdings」)	開曼群島	0.01港元	100%	-	媽媽100會員管理、 貿易及銷售
Mama100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Mama100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海外投資、融資及 其他業務合作
Mama100 Hong Kong Limited (「Mama100 HK」)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國際投資、 貿易及銷售
長沙素加營養品有限公司 (「長沙素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1,165,206元	-	100%	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
廣州市合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廣州市合愛」)*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1,499,990美元	-	100%	軟件及科技服務
Biostime Europe Holdings S.à.r.l. (「Biostime Europe」)	盧森堡	1歐元	100%	-	海外投資、融資及 其他業務合作
Biostime Luxembourg S.à.r.l. (「Biostime Luxembourg」)	盧森堡	1歐元	-	100%	海外投資、融資及 其他業務合作
廣州市媽媽一百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網上銷售、軟件及 科技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於附屬公司投資 (續)

-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全外資擁有企業。
- \*\* 於契約安排下，通過參與媽媽一百電子商務的相關活動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並通過使用其權力而影響媽媽一百電子商務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被視為控制媽媽一百電子商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長沙素加。此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0,000	—
應佔資產淨值	592	—
	40,592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40,000	—

予以聯營公司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3%，聯營公司須在兩年內償還該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的詳情	註冊及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杭州可艾個人護理用品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1億元	中國／ 中國內地	40	嬰兒紙尿褲生產、 零售及進出口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持股為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權益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顯示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的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該聯營公司年內溢利總額	592	—
應佔該聯營公司全面溢利總額	592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40,592	—

## 23. 持至到期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ISM的投資	18,810	21,24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與ISM訂立的框架協議，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iostime Pharma認購ISM股本中504,585股每股面值5歐元的股份（「認購股份」），佔ISM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Biostime Pharma為ISM的唯一非合作社股東，而ISM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合作社股東。ISM承諾將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僅用於為嬰幼兒配方奶粉生產及包裝工業設施提供資金。

按照適用法律，認購價釐定為相等於認購股份的面值，並無適用溢價。根據框架協議及ISM章程（「章程」），倘若ISM因Biostime Pharma撤回在ISM的股本或ISM將Biostime Pharma自ISM的股本參與中排除而贖回認購股份，認購股份的贖回價格應等於認購股份的面值。

根據相關法國法律及章程，儘管Biostime Pharma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但Biostime Pharma作為非合作社股東的投票權（由其指定代表所代表）應不超過ISM股東大會所有投票權的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持至到期的投資（續）

認購股份（作為非合作社股東所持有的ISM股份）將附帶利息，利率相當於合作社股東認購股份所適用利率再加每年2厘。認購股份的到期利息將因應ISM合作社股東的利息按優先次序支付。

Biostime Pharma承諾持有認購股份最少15年，惟受限於(i)提早終止生產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初定期限15年），或(ii)根據框架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及按照章程，Biostime Pharma撤回在ISM的股本或被排除參與ISM的股本。於該15年期限屆滿之後，只要生產協議仍生效，Biostime Pharma仍是ISM的非合作社股東，除非Biostime Pharma決定根據章程撤出ISM。

## 2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5,693	445,516
付運中的原材料	156,031	375,522
在製品	2,491	2,881
製成品	102,812	147,974
	<b>797,027</b>	<b>971,893</b>

##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9	475
應收票據	10,514	14,707
減：減值撥備	-	-
	<b>12,043</b>	<b>15,182</b>

除於極少數情況下進行賒售外，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墊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款項。應收票據代表於中國大陸的銀行發行的無息銀行承兌票據。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513	7,605
一至三個月	10,529	7,576
三個月以上	1	1
	<b>12,043</b>	15,182

以上賬齡分析包括應收票據結餘人民幣10,5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07,000元）。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指向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客戶所作銷售，這些客戶近期概無拖欠記錄。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核實程序審查。

## 2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31,172	26,538	27,736	23,689
按金	1,202	1,867	166	115
其他應收款項	87,330	77,577	3,491	3,185
預付費用	16,285	3,475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部份(附註15)	1,478	1,478	-	-
	<b>137,467</b>	110,935	<b>31,393</b>	26,989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列於上述結餘內金融資產與最近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868,280</b>	824,836	<b>477,303</b>	174,253
定期存款	<b>2,625,060</b>	1,762,874	-	-
	<b>4,493,340</b>	2,587,710	<b>477,303</b>	174,253
減：				
到期日為一年後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b>(1,146,183)</b>	(854,874)	-	-
因業務合併而致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70,00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3,347,157</b>	1,662,836	<b>477,303</b>	174,253
減：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 以上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b>(900,000)</b>	(898,000)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b>2,447,157</b>	764,836	<b>477,303</b>	174,253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b>3,598,252</b>	2,382,215	<b>48,543</b>	5,307
以其他貨幣計值	<b>895,088</b>	205,495	<b>428,760</b>	168,946
	<b>4,493,340</b>	2,587,710	<b>477,303</b>	174,253

附註：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續）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因應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短期定期存款的年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並按各有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長期定期存款於收購時的原到期日為兩年或三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2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b>289,529</b>	354,760	<b>30,567</b>	39,511
應付票據	<b>5,013</b>	6,874	-	-
	<b>294,542</b>	361,634	<b>30,567</b>	39,51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b>273,967</b>	356,646	<b>30,567</b>	39,511
一至三個月	<b>19,825</b>	4,731	-	-
三個月以上	<b>750</b>	257	-	-
	<b>294,542</b>	361,634	<b>30,567</b>	39,51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款項。貿易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90日。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0,49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其信貸條款與授予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1,725	10,824	-	-
應付工資及福利	87,900	126,773	1,214	1,866
應計費用	402,252	323,624	12,347	5,365
其他應付稅項	114,187	127,130	-	-
遞延收益(附註33)	31,397	51,768	-	-
其他應付款項	90,033	79,719	-	-
	<b>737,494</b>	<b>719,838</b>	<b>13,561</b>	<b>7,231</b>

上述結餘為免息款項，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 30.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2.25%	按要求償還	568,941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2.87%	按要求償還	35,38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	-	1.24%	按要求償還	146,292
			<b>-</b>			<b>750,613</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6,430,000元及人民幣204,183,000元。

##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3,10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到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數目於期內並無變動。

該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兌換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或之後起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七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該日）為止內隨時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90.84港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本、供股或設定購股權、就其他證券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

(i)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後任何時間（惟於緊接發出通知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當中，須有20日的收市價為提早贖回金額除以緊接發出該贖回通知當日前當時生效的兌換比率的結果最小為130%）；或(ii)倘於相關通知發出當日前，原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90%或以上本金額的換股權已行使及／或已進行購買（並相應註銷）及／或贖回，則本公司可隨時於發出有關通知後按相等於當日初步贖回金額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份該等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按該日初步贖回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不帶票息。除非債券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會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按有關本金額的115.34%贖回每份債券。

負債部份的公允值按發行日使用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可換股債券 (續)

本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2,460,625	—
權益部份	(66,978)	—
負債部份應佔直接交易成本	(46,255)	—
於發行日的負債部份	2,347,392	—
利息開支	77,983	—
匯兌調整	(14,849)	—
負債部份	2,410,526	—

## 3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資產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及 未來可扣稅 開支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部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66	89,108	20,576	12,942	123,892
撥入／(扣除自) 年度損益	261	3,950	5,885	(5,092)	5,004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7	93,058	26,461	7,850	128,89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4	56,370	13,649	8,345	78,688
撥入／(扣除自) 年度損益	942	32,738	6,927	4,597	45,204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6	89,108	20,576	12,942	123,89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續)

本公司

	應計負債及 未來可扣稅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
撥入年度損益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撥入年度損益	3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中國大陸 附屬公司可供 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所產生的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671	20,945	80,61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撥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43,366) <sup>#</sup>	(1,326)	44,6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05)	19,619	35,92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489	-	77,489
撥入/(扣除自)年度損益	(17,818) <sup>#</sup>	20,945	3,1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71	20,945	80,616

<sup>#</sup>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款額相當於就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所作的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14,15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69,000元),有關款額並已抵銷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向本身的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所引致的已變現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7,518,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38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遞延稅項 (續)

為作財務呈報之用，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遞延稅項資產	128,896	123,8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遞延稅項負債	(35,924)	(80,616)
	<u>92,972</u>	<u>43,27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盈利。若中國大陸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條約，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降低。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得之溢利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55,71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167,000元），乃有關附屬公司未匯付溢利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114,3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43,340,000元），須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償付，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而該等溢利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

本公司支付股息予其股東對所得稅並無影響。

## 33. 遞延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忠誠計劃		
於一月一日	51,768	33,381
添加	416,114	555,907
年內已確認收入	(436,485)	(537,5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97</u>	<u>51,768</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606,825,765股（二零一三年：602,294,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6,068,158港元	6,022,940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5,197,000元	人民幣5,161,000元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02,294,000	6,023	5,161
行使認購股權（附註(a)）	2,428,449	24	19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附註(b)）	2,103,316	21	17
	4,531,765	45	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825,765	6,068	5,197

附註：

- (a) 年內，2,428,449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從而本公司發行2,428,449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以致股本上變升2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000元）。
- (b)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發行了2,103,3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致股本上升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00元）。

### 購股權

有關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於該等計劃下獲行使的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股份獎勵計劃

有關於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於該等計劃下獲授予的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35.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採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業務夥伴盡量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及／或獎勵彼等的過往貢獻，並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有重大貢獻的員工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經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為2.53港元；
- (b) 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150,249股，且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再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購股權行使期

#### 授權的最大百分比

上市日期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  
上市日期第四週年後任何時間  
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後任何時間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所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均有六年行使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向329名參與者授出11,150,249股股份，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5,068,000元。此金額乃採用二項式估計得出，並經計及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該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股息率(%)	0.00	0.00	0.00
預期波幅(%)	57.06	57.06	57.06
無風險利率(%)	1.77	1.77	1.77
購股權的預計期限(年)	4.81	5.31	5.81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2.53	9,179	2.53	9,951
年內沒收	2.53	(216)	2.53	(772)
年內行使	2.53	(2,034)	2.5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	6,929	2.53	9,179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當日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9.00港元（二零一三年：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55	2.53	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2,689	2.53	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3,585	2.53	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6,9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2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360,000元）。

年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行使2,034,233份購股權引致發行2,034,233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000元）及股份溢價5,12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前，相當於人民幣4,061,000元）。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人民幣4,040,000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當前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6,929,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000元）股本及股份溢價17,46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74,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6,92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1.1%。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具有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超過此限額所授出的額外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a)合共佔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證券的0.1%以上；及b)總值(按證券於各自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支付1港元的代價。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獲接納當日授出之後起計十年後可獲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有關條款及條件，否則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各自的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採用二項式估計，並經計及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

所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並無納入公允值計算。

以下為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11	3,518	17.95	4,059
年內沒收	19.26	(385)	16.64	(541)
年內行使	17.31	(394)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1	2,739	18.11	3,518

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當日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6.24港元（截至二零一三：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購股權計劃 (續)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84	211	15.312	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79	224	11.52	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90	90	12.12	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92	175	19.64	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202	355	24.70	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92	211	15.312	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99	224	11.52	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90	90	12.12	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52	175	19.64	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307	355	24.70	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256	283	15.312	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266	299	11.52	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20	120	12.12	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201	233	19.64	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409	473	24.70	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b>2,739</b>	<b>3,518</b>		

\*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開支人民幣2,2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715,000元）。

年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行使394,216份購股權引致發行394,216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新股本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元）及股份溢價6,8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03,000元）（扣除發行開支前）。於購股權行使時，人民幣1,821,000元從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根據本公司當前股本架構，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2,739,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000元）股本及股份溢價49,435,000港元（人民幣相當於38,997,000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69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股份獎勵計劃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日期」）採納，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作出修訂。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透過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表彰該等人士所作出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努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以接納授出的股份獎勵（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以本公司撥付的資金購買，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參與者持有。於任何情況下，歸屬期不得超過十年。

若任何進一步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於任何情況下，受託人所持有的尚未歸屬股份於任何時候均須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名參與者可獲獎勵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及具效力。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聯交所獲購買（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093,000元）。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詳情概列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及年內新授出獎勵股份	公允值 人民幣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獎勵股份
				於年內已歸屬	於年內沒收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180,387	38,803,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086,666)	(93,721)	-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817,394	40,252,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	(817,394)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662,427	12,783,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16,827)	645,600 <sup>1</sup>
合計	2,660,208	91,838,000		(1,086,666)	(927,942)	645,600

1: 該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中，17,600股獎勵股份乃授予執行董事。

## 36. 股份獎勵計劃 (續)

###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人民幣3,8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977,000元)的股份獎勵開支。由於獎勵股份未能滿足歸屬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不獲確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金額為人民幣25,043,000元的1,086,666股股份於年內歸屬後授出(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431,000元)。年內,與被沒收的獎勵股份相關的股份獎勵儲備人民幣11,374,000元於歸屬日被轉撥至保留溢利(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296,000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替有關承授人持有745,933股已獎勵授出的獎勵股份;受託人亦持有567,526股尚未獎勵授出的股份(包括已沒收的獎勵股份)。

###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批准採納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股份獎勵計劃相同。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計五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決定提早終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合資格參與二零一三年計劃的任何僱員或選定一組選定僱員參加二零一三年計劃。

為支付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按面值予以配發及發行,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

於授出獎勵後,董事會須在撥出資金供認購有關獎勵股份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從本集團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獲支付)足夠資金(「可交付款項」)。於接獲可交付款項後,受託人須將其用於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議定的時間按面值認購獎勵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獎勵股份歸屬前40個營業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股份獎勵計劃 (續)

### 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續)

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歸屬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詳情概列如下：

授出日期	年內授出的 獎勵股份數目	公允值 人民幣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獎勵股份
				於年內已歸屬	於年內沒收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265,644	50,658,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265,644)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2,103,316	40,588,0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	(105,031)	1,998,285
總計	3,368,960	91,246,000		-	(1,370,675)	1,998,285

年內，根據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發行了2,103,3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致股本上升至2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00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人民幣8,21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的股份獎勵開支。由於獎勵股份未能滿足歸屬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授出的獎勵股份不獲確認。

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發行2,103,316獎勵股份，且二零一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替有關承授人持有獎勵授出的獎勵股份。

## 37.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數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0頁所載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就交換所支付的現金代價之金額。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當合生元健康於二零零九年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之時由最終股東合生元製藥向合生元健康注資的1%股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扣除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作法定儲備，直到法定儲備的儲備金結餘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惟法定儲備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附註	就股份						保留溢利	總計
		股份溢價賬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繳足盈餘	購股權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0,649	(30,505)	3,260,270	16,716	22,985	(243,693)	253,513	3,669,9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5,922)	479,710	363,78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5	-	-	-	10,075	-	-	-	10,07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36	-	(64,093)	-	-	-	-	-	(64,09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36	-	27,431	-	-	12,250	-	9,296	48,977
已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036 <sup>#</sup>	-	-	-	-	-	-	1,036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221 <sup>#</sup>	-	-	-	-	-	-	1,221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119,437)	-	-	-	-	-	-	(119,437)
二零一三年中期特別股息	12	(90,773)	-	-	-	-	-	-	(90,773)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209,834)	(209,834)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特別股息	12	-	-	-	-	-	-	(157,376)	(157,3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2,696	(67,167)	3,260,270	26,791	35,235	(359,615)	375,309	3,453,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77	1,026,854	1,034,531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35	15,325	-	-	(1,373)	-	-	-	13,952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36	-	25,026	-	-	(24,373)	-	11,374	12,027
已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674) <sup>#</sup>	(674)
二零一三年特別股息		-	-	-	-	-	-	(505) <sup>#</sup>	(505)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124,315)	(124,315)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196,944)	(196,944)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特別股息	12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21	(42,141)	3,260,270	25,418	10,862	(351,938)	1,091,099	4,191,591

<sup>#</sup>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自擬派及已付股息總額扣除。根據購股權安排已發行的新股份的股息乃自保留溢利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的繳足盈餘為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允值超過本公司於交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的面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股份溢價賬及繳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有關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該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3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第三方收購長沙營可營養品有限公司(已更名為長沙素加營養品有限公司(「長沙素加」)) 100%權益。長沙素加從事製造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的策略為於中國生產若干本集團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收購為策略一部份。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收購長沙素加的價格分配仍未完成，須待完成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的估值，以及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後，方可落實。

在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前，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付款及無形資產的估值已完成，收購價格分配亦已完成如下：

	附註	就收購確認的 初步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確認的 最終公允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0,948	145,1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66,052	46,052
無形資產	17	–	103,780
遞延稅項負債	32	–	(20,945)
按公允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7,000	274,000
有關收購的商譽	16	143,000	76,000
以現金支付		350,000	35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業務合併 (續)

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4,1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9,540)
商譽減少	(67,000)
無形資產增加	<u>103,780</u>
非流動資產總額增加	<u>21,405</u>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u>(460)</u>
流動資產淨值增加	<u>20,945</u>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u>20,945</u>

重列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亦無影響。

##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生產廠房、倉庫及汽車。租期商定為一至十年不等。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448	49,771	578	350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864	43,143	1,004	—
五年後	4,043	5,227	—	—
	<b>55,355</b>	98,141	<b>1,582</b>	350

##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無形資產	825	33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06	112,089	—	—
	<b>25,031</b>	112,422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 董事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並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B條披露年內之董事貸款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持有的抵押
羅飛	-	1,154	1,154	無
吳雄	-	520	520	無
陳富芳	-	238	238	無
孔慶娟	-	88	88	無
	-	2,000	2,000	

授予董事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43.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除了財務報表另外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董事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採購	(i)	6,377	5,630
向聯營公司採購製成品	(ii)	25,498	-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iii)	40,000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續）

###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聯交易。
- (ii) 該等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i)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3%，並於2年內償還。

### (b) 與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 (i) 於報告期末，應付董事共同控制的一間公司款項結餘為人民幣1,6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4,000元）。
- (ii) 有關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8披露。
- (iii) 有關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iv) 有關於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的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除附註9(a)所披露支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外，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202	56,2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6	87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731	1,16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459	6,719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55,408	65,05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債券	18	-	-	130,302	130,302
應收貸款	19	-	-	92,988	92,988
持至到期的投資	23	18,810	-	-	18,810
非流動定期存款	27	-	-	1,146,183	1,146,18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5	-	-	12,043	12,043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88,532	88,532
衍生金融工具	19	-	2,570	-	2,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	-	3,347,157	3,347,157
		18,810	2,570	4,817,205	4,838,585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本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持至到期的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債券	18	-	-	98,092	98,092
應收貸款	19	-	-	112,587	112,587
持至到期的投資	23	21,240	-	-	21,240
非流動定期存款	27	-	-	854,874	854,874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25	-	-	15,182	15,182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79,444	79,444
應收董事款項	42	-	-	2,000	2,000
衍生金融工具	19	-	5,936	-	5,93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	-	70,000	7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	-	1,662,836	1,662,836
		21,240	5,936	2,895,015	2,922,19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9	-	92,988	92,988
向附屬公司貸款	21	-	1,117,106	1,117,1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1,456,603	1,456,603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657	3,657
衍生金融工具	19	2,570	-	2,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	477,303	477,303
		<b>2,570</b>	<b>3,147,657</b>	<b>3,150,227</b>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19	-	112,587	112,5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	567,783	567,783
計入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3,300	3,300
衍生金融工具	19	5,936	-	5,9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	174,253	174,253
		<b>5,936</b>	<b>857,923</b>	<b>863,859</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 按攤餘成本計的金融負債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	28	<b>294,542</b>	361,6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b>488,482</b>	399,935
計息銀行借貸	30	—	750,613
		<b>783,024</b>	1,512,182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	<b>30,567</b>	39,51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b>52,294</b>	26,8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b>12,347</b>	5,365
計息銀行借貸	30	—	750,613
可換股債券	31	<b>2,410,526</b>	—
		<b>2,505,734</b>	822,36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b>2,570</b>	5,936	<b>2,570</b>	5,936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董事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資產的到期期限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下的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允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非即期定期存款、應收貸款、應收債券及持至到期投資的公允值乃採用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相若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本集團自身就二零一四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對供應商的應收貸款及應收債券的違約風險被評估為極低。
- 嵌入應收貸款的衍生金融工具使用現值計算的估值技術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允值的敏感程度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貼現法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12.0%至 14.0%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增加1% 將導致公允值減少人民幣 445,000元；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減少1% 將導致公允值增加人民幣 1,194,000元
		缺乏可售性的折讓	31.9%至 33.9%	折讓增加1%將導致公允值 減少人民幣31,000元；  折讓減少1%將導致公允值 增加人民幣65,000元

因缺乏可售性的折讓指本集團釐定的市場參與者為該等投資定價時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續)

### 公允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 本集團及本公司

#### 使用下列數據計量公允值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570	2,5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5,936	5,936

##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自業務直接產生的不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貫的政策，並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金融工具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管理的政策，茲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工具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就定息工具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浮息借款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1,116	4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1,116)	(4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835)	(3,32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2,835	3,326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採購而產生。本集團約83.8% (二零一三年：89.2%) 的採購乃以進行採購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本集團亦擁有若干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此外，本集團擁有以歐元計值的投資，亦向供應商提供以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的貸款，並借入以美元和港元計值之已發行可轉換貸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集團就其外幣開支作出滾存預測及安排還款，從而減低匯率波動對其業務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下表載列由於美元、歐元、港元及丹麥克朗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歐元／ 港元／丹麥克朗 匯率上升／ (下降) 比率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弱	5	22,591	(436)
倘人民幣兌美元轉強	(5)	(22,591)	436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弱	5	3,584	(7,004)
倘人民幣兌歐元轉強	(5)	(3,584)	7,004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弱	5	(90,529)	(29,818)
倘人民幣兌港元轉強	(5)	90,529	29,818
倘人民幣兌丹麥克朗轉弱	5	2,988	3,950
倘人民幣兌丹麥克朗轉強	(5)	(2,988)	(3,950)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公認及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抵押品。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督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除二零一四年之餘額為人民幣2,410,526,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到期外，其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餘額均於12個月內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比率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提升至最高。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規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負債	3,714,074	2,125,426
總資產	6,631,161	4,641,019
資產負債比率	56%	46%

## 47. 比較金額

誠如附註38所進一步詳述，其為進行企業合併的購買價分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及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並未呈列，此乃由於追溯重述對上一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並無影響。

## 48.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止期間，無重大事項發生。

## 49. 核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1,233,560	2,189,034	3,381,901	4,561,299	<b>4,731,563</b>
毛利	877,173	1,456,127	2,228,946	2,975,120	<b>2,926,931</b>
除稅前溢利	334,063	713,907	1,050,573	1,162,096	<b>1,118,335</b>
所得稅開支	(68,380)	(186,556)	(307,467)	(341,381)	<b>(311,549)</b>
年內溢利	265,683	527,351	743,106	820,715	<b>806,786</b>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65,683	527,351	743,106	820,715	<b>806,786</b>
非控股權益	—	—	—	—	<b>—</b>
	265,683	527,351	743,106	820,715	<b>806,786</b>
<b>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b>					
應佔每股盈利（人民幣）					
年內溢利					
— 基本	0.58	0.88	1.24	1.37	<b>1.34</b>
— 攤薄	0.58	0.86	1.22	1.34	<b>1.31</b>

#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非流動資產	39,857	287,701	1,242,401	1,775,147	<b>2,295,440</b>
流動資產	1,862,142	2,150,365	2,290,991	2,865,872	<b>4,335,721</b>
流動負債	(236,347)	(415,054)	(1,133,251)	(2,044,810)	<b>(1,267,624)</b>
非流動負債	(5,760)	(45,452)	(77,489)	(80,616)	<b>(2,446,450)</b>
淨資產	1,659,892	1,977,560	2,322,652	2,515,593	<b>2,917,087</b>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659,892	1,977,560	2,322,652	2,515,593	<b>2,917,087</b>
非控股權益	-	-	-	-	<b>-</b>
	1,659,892	1,977,560	2,322,652	2,515,593	<b>2,917,087</b>



**BIOSTIME**

牵手妈妈·只为宝宝  
HAND IN HAND FOR MUM & BABY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